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澳大利亚

（2021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继续前进，开展国际经贸合作面临重要机遇。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竞争日趋激烈，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对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国际经贸合作环境日趋复杂。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展对外投资合作，应把握国际格局发展战略态势，统筹国内和国际，积极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全球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

商务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平稳有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达1537.1亿美元，首次位居全球第一，在全球直接投资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也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1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在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和全球发展新动能的背景下，《指南》对部分国别（地区）发展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给予关注。

希望2021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

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2年1月

参赞的话

澳大利亚位于南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国土面积排名世界第六位；拥有丰富的能源、矿产和海洋资源；农业生产条件优越，动植物种类繁多，服务业发达。澳大利亚市场法律健全，金融体系较规范，是全球重要投资目的地之一。

中国和澳大利亚自1972年建交以来，在中澳双方各界人士的共同努力下，双边经贸合作持续、蓬勃发展。2014年11月17日，习近平主席和时任澳大利亚总理阿博特共同宣布实质性结束中澳自贸协定谈判。2015年6月17日，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同年12月20日协定正式生效。中澳自贸协定涵盖货物、服务、投资等十几个领域，实现了“全面、高质量和利益平衡”的目标。2017年3月李克强总理访问澳大利亚期间指出，双方进一步扩大双向开放，拓展“自贸繁荣”，携手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

中澳自贸协定的实施推动中澳经贸合作迅速发展。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中澳双边货物进出口额达到1683.2亿美元，中国连续12年保持澳大利亚第一大贸易伙伴、出口市场和进口来源地的地位，澳大利亚是中国第七大贸易伙伴。澳大利亚也是中国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地之一，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20年末，中国对澳直接投资存量为344.4亿美元，为澳大利亚第五大直接投资来源地。

2019年以前，澳大利亚经济连续29年保持经济增长，是经济发展较快的主要发达国家之一。但是，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打断了这一持续增长曲线。2020年，澳大利亚GDP受疫情影响下降2.4%，为29年来首次下降，为1.93万亿澳元。2021年一季度，澳GDP增长1.8%，好于市



场预期的1.6%。就在澳政府宣称经济强劲复苏的时候，2021年6月底以来，以新南威尔士州为源头，爆发以德尔塔毒株传播为特征的第三波疫情，逐渐蔓延至维多利亚州等多地，大悉尼地区、维多利亚州、南澳州、首都地区等相继宣布封城。疫情的发展预示澳第三季度经济将再次陷入衰退，下一步经济前景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疫苗接种速度和疫情好转程度。

澳大利亚于2009年推出国家宽带网络计划（NBN），宣布建立新的现代化光纤电信国家网络。2018年中旬该项目已达到86%的计划区域覆盖度，计划于2021年最终完成。相关项目完成后，将有助于数字技术领域企业提高生产力和降低成本，推动更多企业迁出城市，进入农村和社区。2020年9月，澳政府再次宣布，对该计划进行价值45亿澳元的技术升级。数字技术在澳农业、矿业和制造业等领域，都有广泛应用，但是，按照国际标准，澳大利亚企业并不属于快速采用最新技术的第一梯队，据经合组织相关调查显示，澳大利亚在各国数字技术采用程度指标排名中，仅居中位。

在气候变化政策方面，澳大利亚的态度较为消极。2016年11月，澳大利亚政府正式批准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承诺到2030年，澳大利亚的温室气体排放将比2005年水平降低26%到28%。然而，在履行《巴黎协定》承诺方面，澳大利亚和其他发达国家的差距越来越大，其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是美国的四倍，2569万人口（占世界人口的0.33%）的碳排放总量占全球的3.6%。

气候变化政策一直困扰着澳历届政府。一方面是产值600亿澳元的煤炭行业所领导的强大行业游说活动，另一方面是公众对于温室气体排放日益加重的担忧，澳政府必须在这两方面做出平衡。2021年2月，澳总理莫里森表示，他的目标是尽可能快地——最好在2050年之前——实现零碳净排放，但他宣布他的政府不会针对此气候目标“征税”。政府努力实现该目标的核心将是新技术和低氢价。

2021年1月1日开始，澳大利亚开始实施新修订的外国投资法，设立了国家安全审查制度，

将近年来对来自中国的投资日益收紧的审查政策合法化。这对中资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赴澳投资（特别是投资于其敏感领域）形成阻碍。近年来，中澳政治关系遇冷，也加重了对澳投资合作的风险。

我们在此提示中国投资者：在赴澳大利亚投资合作前，要特别注重做好可行性研究和尽职调查，充分认识澳大利亚与中国在经营环境、商业习惯和法律政策方面的差异，切不可简单照搬国内的经营模式和以往经验。投资时还应充分估计赴澳大利亚投资在环境保护、劳工权益、工作签证、基础设施、文化差异、土著居民土地权以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成本，而这些因素往往决定了最终投资的成败。此外，由于澳大利亚的法律政策和商业环境不断变动，且每位投资者的经济实力、经营策略和投资领域均有较大差异，因此建议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中，充分咨询专业的投资服务机构。在投资运营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提高合规意识，密切关注澳大利亚有关政策走向和舆情动态，提高防范各类风险的能力，积极履行好社会责任。

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欢迎有实力的中资企业赴澳开展投资合作，并将继续为中澳两国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努力促进中澳经贸合作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公使衔经济商务参赞 黄任刚

2021年6月

目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自然资源.....	4
1.2.3 气候条件.....	4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5
1.3.1 人口分布.....	5
1.3.2 行政区划.....	6
1.4 政治环境.....	7
1.4.1 政治制度.....	7
1.4.2 主要党派.....	8
1.4.3 政府机构.....	9
1.5 社会文化.....	9
1.5.1 民族.....	9

1.5.2 语言.....	9
1.5.3 宗教和习俗.....	10
1.5.4 科教和医疗.....	10
1.5.5 社会治安.....	13
1.5.6 节假日.....	15
2. 经济概况.....	17
2.1 宏观经济.....	17
2.2 重点/特色产业	20
2.3 基础设施.....	22
2.3.1 公路.....	22
2.3.2 铁路.....	23
2.3.3 空运.....	23
2.3.4 水运.....	24
2.3.5 通信.....	25
2.3.6 电力.....	25
2.4 物价水平.....	26
2.5 发展规划.....	26

2.5.1 基础设施规划.....	26
2.5.2 经济复苏预算案.....	28
3. 经贸合作.....	30
3.1 经贸协定.....	30
3.2 对外贸易.....	32
3.3 双向投资.....	34
3.4 外国援助.....	36
3.5 中澳经贸.....	36
3.5.1 双边协定.....	36
3.5.2 双边贸易.....	38
3.5.3 双向投资.....	39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40
3.5.5 境外经贸合作区.....	40
3.5.6 中澳产能合作.....	41
4. 投资环境.....	42
4.1 投资吸引力.....	42
4.2 金融环境.....	42

4.2.1 澳大利亚货币.....	42
4.2.2 外汇管理.....	43
4.2.3 银行和保险服务业.....	44
4.2.4 融资渠道.....	47
4.2.5 信用卡使用.....	48
4.3 证券市场.....	48
4.4 要素成本.....	49
4.4.1 水、电、气、油价格.....	49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50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52
4.4.4 建筑成本.....	53
5. 法规政策.....	54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4
5.1.1 贸易主管部门.....	54
5.1.2 贸易法规.....	54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54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55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56
5.2 外国投资法规.....	57
5.2.1 投资主管部门和工作程序.....	57
5.2.2 投资法制和政策环境.....	58
5.2.3 关于投资行业的规定.....	58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60
5.3 企业税收.....	62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62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62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64
5.5 劳动就业法规.....	64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64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64
5.6 外国企业在澳大利亚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65
5.6.1 物权（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65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5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66
5.8 环境保护管理.....	66
5.8.1 环境保护社会观念.....	66
5.8.2 环保管理部门.....	66
5.8.3 环境保护法制环境.....	67
5.8.4 面向企业投资的环保要求.....	67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68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68
5.10.1 许可制度.....	68
5.10.2 禁止领域.....	69
5.10.3 招标方式.....	69
5.10.4 验收规定.....	69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9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69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71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72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4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74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75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77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79
6.5 中国与澳大利亚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79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81
7.1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81
7.2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82
7.2.1 技术投资路线图.....	82
7.2.2 政府技术投资计划.....	83
7.2.3 企业行动.....	84
7.3 与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84
7.4 中国与澳大利亚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85
7.4.1 进展相对顺利的项目.....	85
7.4.2 进展相对不顺利的项目.....	86
8. 中资企业在澳投资经营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87
8.1 主要风险.....	87

8.2 风险应对和化解.....	88
8.3 建立和谐社会关系.....	95
8.3.1 加强和澳大利亚政府部门的联系.....	95
8.3.2 积极稳妥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95
8.3.3 密切与当地社区的联系.....	95
8.3.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96
8.3.5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97
8.3.6 学会与媒体打交道.....	97
8.3.7 适应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98
8.3.8 重视传播中国文化.....	99
9. 做好在澳大利亚的新冠肺炎疫情防范.....	100
9.1 澳大利亚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100
9.1.1 澳大利亚疫情概况.....	100
9.1.2 疫情对澳大利亚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101
9.2 疫情防控措施.....	102
9.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104
9.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105

9.5 中资企业疫情应对.....	105
附录1 政府部门和部分公共机构.....	107
附录2 中资金融机构业务情况和联系方式.....	110
附录3 检验检疫操作流程和适用法规.....	112
附录4 关于外商投资的审查管理.....	116
附录5 关于外国人房地产投资的管理.....	119
附录6 外籍劳工TSS签证管理.....	122
附录7 土地产权规范和征用管理.....	125
附录8 关于外国人获得土地使用权的管理.....	128
附录9 在澳大利亚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132
附录10 中资企业商协会.....	140
附录11 澳大利亚经贸促进机构.....	142
附录12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143
后记.....	150

导言

在您准备赴澳大利亚联邦（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以下简称“澳大利亚”“澳洲”“澳”）开展投资合作之前，是否了解澳大利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以及投资环境？当地规范外国投资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开展投资时应注意哪些事项？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如何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澳大利亚》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您了解澳大利亚投资合作环境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历史】

澳大利亚一词原意为“南方大陆”。最早定居的是土著居民，以狩猎和采集食物为生，至少4万年前就从亚洲来到这里。

1770年4月29日，英国航海家詹姆斯·库克船长登陆悉尼附近的植物湾，宣布澳大利亚大陆东部为英王所属。1788年1月26日，英国海军上将亚瑟·菲利普率领首批移民抵达悉尼湾，在此建立罪犯流放地，这一天被定为澳大利亚国庆日。

19世纪50年代，随着羊毛相关产业发展和金矿发现，澳大利亚大陆人口骤增。1901年1月1日，澳大利亚六大殖民地自治政府联合成立澳大利亚联邦，并成为英国自治领地。

1945年二战结束后，澳大利亚才进入经济繁荣期。

【特色】

澳大利亚拥有丰富资源，被称为“骑在羊背上的国家”“坐在矿车上的国家”；是世界三大移民国之一，多民族和多元文化是其显著特征；也是世界上经济最发达的国家之一，2020年经济总量居世界第13位，人均财富中位数排名世界第二。

【国际地位】

澳大利亚是联合国（UN）、世界贸易组织（WTO）、20国集团（G20）、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亚太经合组织（APEC）、英联邦（Commonwealth of Nations）等重要国际组织成员国，是世界银行（WB）、亚洲开发银行（ADB）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成员国。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位置和范围】

澳大利亚位于南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由澳大利亚大陆、塔斯马尼亚岛等岛屿和海外领土组成。大陆面积769万平方公里，南北长约3700公里，东西宽约4000公里。按照面积计算，澳大利亚为全球第6大国，仅次于俄罗斯、加拿大、中国、美国和巴西。

【时区】

跨3个时区。东部（AEST）、中部（ACST）、西部（WST）标准时间分别为格林尼治时间加10、9.5、8个小时。

时区的东部涵盖到昆士兰州、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塔斯马尼亚州和首都地区；中部涵盖到南澳、北领地区；西部涵盖到西澳。

【夏时制】

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塔斯马尼亚州和首都地区，于每年夏季（10月第一个周日早两时起至次年4月第一个周日早3时止）适用澳大利亚东部夏令时（AEDT，为格林尼治时间加11个小时）。

南澳于夏季适用澳大利亚中部夏令时（ACDT，格林尼治时间加10.5个小时）。

在夏季时，澳大利亚会同时有5个时区，在跨州交往时务必明确采用那一个时区的时间。

【首都】

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位于东10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早2小时；每年10月第一个星期日到次年3月最后一个星期日，堪培拉、悉尼、墨尔本和霍巴特实行夏令时，时间提早1个小时，即比北京时间早3小时。

1.2.2 自然资源

澳大利亚矿产资源丰富，至少有70余种。

产量或出口量位居世界第一的矿产品有以下四种：铁矿石，产量第一，2019年占世界总产量的37%；铝土矿，2019年产量世界第一，占全球产量的27%；天然气，是全球最大的液化天然气出口国；煤炭，是全球最大的煤炭出口国。

澳大利亚其他金属矿、非金属矿的蕴藏量也位居世界前列。森林和海洋资源丰富，但地表淡水总量相对较少。澳大利亚降水在地区间分布不均，降水和地表水资源总量少。水利设施不足，降水的区域、季节调剂能力比较欠缺。

澳大利亚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全国目前用水总量的四分之一取自地下。在大陆中部偏东地下，存在一个面积相当于其陆地面积五分之一的巨大蓄水层，被称为大自流盆地。

1.2.3 气候条件

澳大利亚是世界上除南极洲以外最干燥大陆，平均年降雨量504毫米，年降雨量变化大，且分布不均匀。最干旱的艾尔湖流域盆地，平均年降雨量不足125毫米。近三分之一大陆位于热带地区，其余位于温带地区。

12月至次年2月是夏季，3月至5月为秋季，6月至8月为冬季，9月至11月为春季。

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澳大利亚发生全国范围山林大火，被称为“黑色夏天”（Black Summer）。澳气候理事会统计，过火面积超过1100万公顷，摧毁近6000座建筑物，导致至少34人和估计10亿只动物丧生。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人口总情况】

截至2020年底，澳大利亚人口约2569万，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4人，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低国家之一。

图1-1显示澳大利亚各行政区面积和居住人口。澳大利亚人口地域分布不平衡，约90%人口分布在自沿海至内地的120公里海岸范围；其他地区人口稀少。悉尼、墨尔本、珀斯、布里斯班、阿德莱德等十几个城市集中了全国人口的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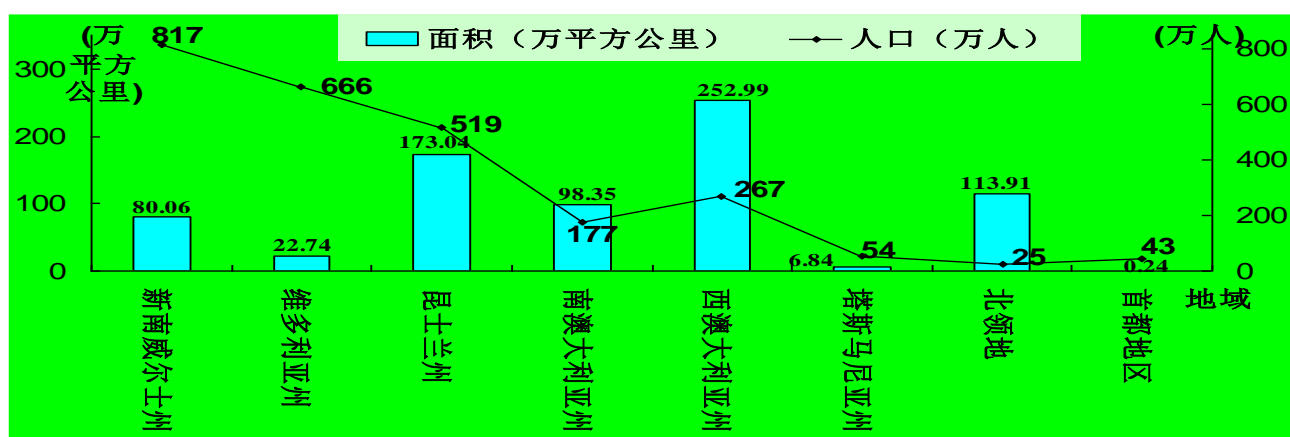


图1-1：澳大利亚行政区划及人口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

【华人】

目前，中国是澳大利亚最大的投资移民来源国，第二大技术移民来源国，第一大国际学生来源国。

据2016年普查，澳大利亚华裔人口约121万，占总人口的3.9%。过去10多年在澳中国移民人数一直稳步上升。汉语已成为仅次于英语的最频繁使用语言，全澳有60万人讲汉语普通话、28万人讲粤语。自2017年，中国成为澳大利亚第二大移民来源国。

据澳大利亚内务部统计，2019/20财年澳政府共颁发140,366个永久居留签证，其中，华人获得18,587个，仅次于印度。

1.3.2 行政区划

【组成】

澳大利亚本土由6个州及两个领地组成，分别为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昆士兰、南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和塔斯马尼亚州；另外还有首都领地和北领地。各州或领地的首府分别为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阿德莱德、珀斯、霍巴特、堪培拉和达尔文。

【特色行政区】

堪培拉是澳大利亚的首都，名字的本意是“聚会地点”，源自原住民语言“Kamberra”。

新南威尔士是澳大利亚最古老和人口最多州，全国超过三分之一的人口居住在新南威尔士；首府悉尼是澳大利亚人口最多的城市。

维多利亚州是澳大利亚大陆上面积最小、人口数量居第二的州；首府墨尔本是澳大利亚人口第二大城市。

【世界宜居城市】

经济学人智库（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发布的全世界140个最宜居城市2021年排行榜中，阿德莱德、珀斯、墨尔本和布里斯班分列第三、第六、第九和第十位。

【海外属地】

澳大利亚海外属地，包括阿什摩尔和卡捷群岛、圣诞岛、科科斯岛、珊瑚海群岛、赫德岛、麦克唐纳岛、诺福克岛和澳大利亚南极洲领地。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基本制度】

君主立宪制，以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为其国家元首。

【议会】

联邦议会成立于1901年，由女王（澳大利亚总督为其代表，现任总督戴维·约翰·赫尔利）、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

议会实行普选。众院有150名议员，按人口比例选举产生，任期3年；参院有76名议员，6个州每州12名，2个地区各2名。各州参议员任期6年，每3年改选一半，各地区参议员任期3年。

2019年5月，澳大利亚举行联邦大选并产生第46届议会。

众议院共150席。其中，自由党—国家党联盟占77席，工党占68席，独立人士3席，绿党、凯特澳人党和中间联盟各1席。

参议院共76席。其中，自由党—国家党联盟占35席，工党26席，绿党9席，单一民族党2席，中间联盟2席，杰奎·兰比网络1席，独立人士1席。

【政府】

一般情况下，联邦政府由众议院多数党或政党联盟组成，该党领袖任总理，各部部长由总理任命。政府一般任期3年。

2019年5月，自由党在众议院选举中战胜工党，斯科特·莫里森 (Scott Morrison) 成功连任，成为第31任澳大利亚总理。

【司法机构】

最高司法机构是联邦高等法院，对其他各级法院具上诉管辖权，并有权对涉及宪法解释的案件做决定，由1名首席大法官和6名大法官组成，现任首席大法官吉菲尔 (Susan Kiefel)，是澳大利亚首位女性首席大法官。

各州设最高法院、区法院和地方法院。首都领地和北领地区只设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

1.4.2 主要党派

澳大利亚有大小政党几十个，对国家政治过程有明显影响的主要政党有自由党、工党、国家党、绿党。

2013年9月7日，陆克文领导的工党在澳大利亚联邦大选中失利，结束了6年执政期。2019年5月，时任工党领袖比尔·肖顿在大选中再败于自由党领袖莫里森。

到2020年，澳大利亚自由党已经连续执政10年。

1.4.3 政府机构

澳大利亚拥有三级政府——联邦政府、6个州和2个领地的政府以及约700个地方政府。

澳联邦政府内阁组成部门包括：总检察长部；农业和水资源部；通讯和艺术部；国防部；教育培训部；财政部；外交贸易部；卫生部；内务部；人力服务部；工业创新科学部；基础设施和地区发展部；就业和小企业部；社会服务部；环境和能源部；总理内阁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库部。

关于澳大利亚各政府机构及其网站链接，请参看附录1。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现代意义上的澳大利亚从移民开始。至2020年底，澳全国总人口为2569万，近10年来新增人口总数的62%为移民，超过40%的澳大利亚人有混合文化背景。与此相应，澳是一个多民族国家。

据2016年人口普查，英格兰、爱尔兰、苏格兰后裔分别占36.1%、11.0%、9.3%；中国、意大利、德国、土著人口后裔分别占5.6%、4.6%、4.5%、2.8%。海外出生人口约占三成。

1.5.2 语言

官方语言为英语。除英语外，较为通行的语言有：汉语普通话、意大利语、希腊语、粤语、阿拉伯语。

据2016年澳大利亚人口普查数据，英语是最广泛使用语言，普通话、阿拉伯语语言随后，

广东话和越南语列第四，随后是意大利语。大约700万人在家中使用英语之外的另一种语言。

1.5.3 宗教和习俗

宗教信仰自由。最大宗教群体为天主教、圣公会和其他基督教教派，非基督教宗教则主要包括佛教和伊斯兰教。

据2016年人口普查，约52.1%的居民信仰基督教，2.6%的居民信仰伊斯兰教，2.4%的居民信仰佛教，30.1%的人无宗教信仰。

澳大利亚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在风俗习惯上呈多元文化特色，但在日常生活礼节和生活方式上仍以西式为主。澳大利亚人待人接物很随和，相见时喜欢热情握手，彼此以名相称。每年人均饮酒不超过30升，到餐馆或酒吧可自带酒水。

饮食则以英式西餐为主，圣诞节时多吃海鲜。澳大利亚人还喜欢旅游。澳人时间观念很强，下班后很快人去楼空。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

澳大利亚科技水平较先进，拥有较多世界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具有较完整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框架，各级政府制定各类重点科技计划，并对科技绩效开展系统评价。

澳大利亚在农业、生物技术、天文学、医学、地学、矿业、海洋学等领域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具较强优势，取得世界瞩目科技成就。已有16位诺贝尔奖获得者，其中13位属自然科学类。

澳大利亚宪法规定，中小学管理及拨款由州政府负责，而联邦政府主要负责资助高等教育。历年来，联邦和州政府对教育的支出不断增加，2019/20财年为1141亿澳元。

澳大利亚科学家的著名发明成果包括：检查怀孕妇女的超声波成像技术；拯救过无数生命的西药青霉素；现今全世界通用的飞行安全记录仪黑匣子；帮助聋哑病人的仿生耳；以电为动力的心脏起搏器；预防女性宫颈癌的疫苗；方便近视患者的隐形眼镜；无线局域网（WiFi）技术等。在农业技术领域，澳大利亚曾培育世界上羊毛品质最佳的美利奴羊品种。

澳大利亚早在1988年就试验流通塑料钞票，是世界上第一个印刷和流通塑料钞票（聚合物钞票）的国家。澳元钞票手感犹如塑料和纸的混合，防伪程度很高，即使火烧也只是变形但不损坏，平均流通寿命比传统钞票长五倍。澳大利亚塑料钞票技术专长，使其可为世界上20多个国家和地区承印钞票。

中国和澳大利亚在1980年签署两国政府科技合作协定，在各方积极推动和大力支持下，两国科技人员交往与合作日趋广泛和深入，联合开展了数百个科研项目，在干细胞、免疫遗传学、未来无线通信、功能分子材料、南极洲研究开发、海洋科学等领域，双方建立多个联合研究中心，其合作成果造福于两国人民。

【文化】

澳大利亚文化以多元著称。土著人的绘画及音乐、西方传统和现代艺术、亚太文化等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电影经常荣获世界电影节各项大奖，并为好莱坞输送大量优秀人才。悉尼歌剧院是世界著名的高端艺术殿堂。现代主义文学巨匠帕特里克·怀特，大大推动了澳大利亚文学国际化。

澳大利亚人热爱体育，尤其喜欢澳式橄榄球。作为世界体育强国，多项国际重大赛事常年在这里举行。澳人也钟情艺术，参观画廊或观看艺术表演的人数，约是观看足球赛人数的两倍。每年，澳人里约70%排队看电影，25%每年至少观看一部歌剧，20%经常光顾画廊；国民每年

在购书上花费约10亿澳元。

得益于这种建立在和谐、平等和差异认同基础上的多元文化，澳大利亚国内政局基本稳定，社会治安总体良好。

【教育】

澳大利亚教育产业发达，教育事业主要由州政府教育部负责，主管本州岛的大、中、小学和技术教育学院。联邦政府只负责给全澳大学和高等教育学院提供经费、制定和协调教育政策。学校分公立、私立两种，实行学龄前教育、中小学12年义务教育和高等教育，重视并广泛推行职业教育。根据2021年QS世界大学排名，澳大利亚有7所高校位居全球前100位，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位居全球第31位。

教育是澳大利亚第三大出口产业，仅次于煤矿与铁矿出口，是澳大利亚服务业出口中最大支柱产业。澳大利亚教育、技能和就业部统计，截至2021年4月，在册的国际学生约有52万名。从留学生源国家来看，中国从2001年开始，已连续20年成为最大生源国，至2019年12月在澳中国留学生占留学生总数的29%，其次是印度（17%）、尼泊尔（8%）、越南（4%）和马来西亚（3%）。但新冠肺炎疫情及澳政府采取的防控措施，对澳国际教育产业造成沉重打击。

【医疗】

所有永久居民享受澳大利亚全国性医疗保健待遇，其资金来源于政府税收收入。据澳国家健康保险计划，居民享有大多数免费医疗服务。国家为病人支付门诊费用和在公立医院手术和住院（包括药品和饮食）的费用。共有695家公立医院，病床数约占所有医院的三分之二，公立医院服务经常开支总额为670亿澳元。36.5万名全职员工受雇提供公立医院服务。每1000人拥有2.6张公立医院病床。

开业医生和医院、政府实行统一结账。政府对多种费用给予补贴。如低收入者购买处方药

的大部分费用由政府补贴。澳政府鼓励私人医疗保险扩大社会服务范围。据澳审慎监管局统计，至2021年，超过一半民众购买了私人医疗保险。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6年，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9.3%，按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5002美元。2018年出生男性预期寿命80.7岁，女性预期寿命84.9岁。

1.5.5 社会治安

澳大利亚政局和社会安全局势总体稳定。近年，恐怖袭击偶有发生；一些冒充机构身份的电信诈骗案也时有出现。

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建议，在澳中国居民和机构，应就安全防护做提前防范；如遭受突发的被伤害，要及时报警。

【总体社会治安情况】

澳大利亚总体治安情况良好，社会治安问题主要集中在大城市，按经济地位区分集聚地，明显有的区域社会治安情况稍差。

过去，澳大利亚人合法拥有枪支，使用范围为狩猎、野生动物控制、标靶射击等。过去20年中，一系列大规模杀伤案件引起公众担心。因此，州与联邦政府共同制定了更严厉枪支管理法令。

澳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6月，澳在监服刑罪犯总数为41060名，同比下降5%，每10万人中囚犯数量为202人，同比下降7%。其中较高发案件主要有故意伤害案、涉毒案和性犯罪案件。

【恐怖袭击和人身伤害案例】

2016年9月，极端组织伊斯兰国宣称要对澳主要城市和地标发动“独狼”式袭击；12月，警方宣布挫败圣诞节墨尔本恐袭阴谋。

2017年1月，墨尔本闹市区突发汽车撞人袭击事件，造成6死数10伤。

2017年6月5日，一名29岁的索马里裔澳大利亚公民在墨尔本东南部布赖顿区一座酒店公寓枪杀一名澳籍华裔男性接待员，并劫持一名女性人质，警方在交火中击毙嫌疑人，解救出人质，并把事件定性为恐怖袭击。

2018年11月9日，一名索马里裔澳大利亚公民在墨尔本市中央商务区刺伤两名行人，杀死一名，炸伤两名，随后被警察击毙，警方随后证实该袭击系由伊斯兰国策动。

【电信诈骗】

2017年8月以来，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领馆多次提醒中国公民，注意保护个人信息、防范电信诈骗，特别要警惕：假冒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领馆名义，通过技术手段显示为使领馆电话号码的电话诈骗。中国驻外外交机构不会通过电话提醒个人服务需求，特别是不会提出涉及财务转账和银行账号方面的要求。

如果个人信息不慎泄露，可向澳大利亚“公民身份和网络支持服务”（National Identity and Cyber Support Service – IDCARE, <https://www.idcare.org/>）寻求帮助。

若接到诈骗电话，可向“澳大利亚网络犯罪在线举报网”（Australian Cyber Security Center, <https://www.cyber.gov.au/>）举报，或登录澳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下设的诈骗监察服务网站（Scamwatch, <https://www.scamwatch.gov.au/>）报告。

同时，可参考中国公安部“网络违法犯罪举报网站”了解相关诈骗案例及预防诈骗信息。如

不幸上当受骗，应及时向当地警方报警，并委托国内亲友就近向中国公安机关报案。

2020年4月，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发布安全提示，提醒中国公民防范假冒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电信诈骗。

2021年，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接到电话反映，有人收到显示为中国使领馆号码的电话称，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需登记中国公民信息，随即要求接电人提供个人银行账户等信息。为此，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特此提醒旅澳中国公民，这是诈骗分子利用技术手段冒充中国使领馆总机拨打的电话。

1.5.6 节假日

澳大利亚主要全国性节假日，如表1-1所示。

表1-1：澳大利亚主要全国性节假日（2021年）

新年	1月1日
澳大利亚国庆日	1月26日
劳动节（西澳州）	3月1日
劳动节（维多利亚州、塔斯马尼亚州）	3月8日
耶稣受难日	4月2日
复活节星期六（全国除塔斯马尼亚州与西澳）	4月3日
复活节星期日（首都、昆士兰州、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	4月4日
复活节星期一（全国）	4月5日
复活节星期二（塔斯马尼亚州）	4月6日
澳新军团日	4月25日
劳动节（昆士兰州、北领地）	5月3日
英女王寿辰（全国除昆士兰州与西澳州）	6月14日
英女王寿辰（西澳州）	9月27日
英女王寿辰（昆士兰州）	10月4日

劳动节（新南威尔士州、首都地区、南澳州）	10月4日
圣诞节	12月25日
节礼日（全国除南澳）	12月26日

资料来源：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

自20世纪80年代，澳大利亚通过一系列有效的经济结构改革，经济实现了发达经济体之中最长的连续增长纪录。

如图2-1所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澳大利亚GDP首次出现下降，为1.93万亿澳元，下降2.4%；人均GDP7.5万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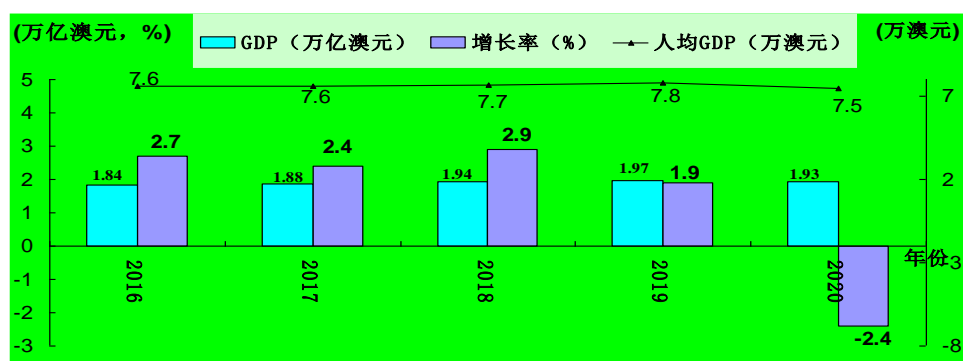


图2-1：近五年澳大利亚经济情况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

【产业结构】

2020年，澳大利亚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一产业占1.9%，第二产业占25.69%，第三产业占66.04%。

【GDP构成】

据澳大利亚统计局数据，2020年，澳大利亚国民支出总额达1.86万亿澳元，同比下降2.6%。

其中，固定资本形成总额4358亿澳元，约占GDP的22.6%；最终消费支出1.43万亿澳元，

约占GDP的74.1%。货物和服务净出口663.7亿澳元，约占GDP的3.4%。

【财政收支】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澳政府一直实行扩张财政政策，政府债务不断上升。预算数据显示，2019/20财年公共部门收入和支出总额分别为7585.03、8803.71亿澳元，收支赤字1218.68亿澳元。

截至2021年6月末，澳黄金、外汇等储备资产总额为647.34亿澳元。

【通货膨胀率】

通胀率（消费者价格指数上涨率）一直相对较低。如图2-2所示，2014~2019各年通胀率一直在1.5%~1.9%之间，2020年，在疫情环境下，降至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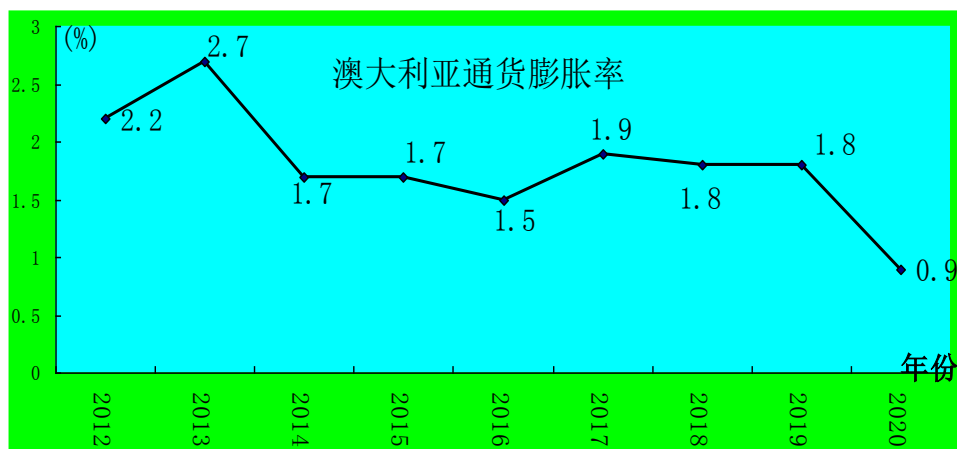


图2-2：2012至2020各年澳大利亚通货膨胀率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

【人均GDP】

2020年，澳大利亚人均GDP约为7.5万澳元。

【基准利率】

2021年5月，澳联邦储备银行公布的现金利率为0.10%。

【公共债务】

2020/21财年，联邦政府净债务余额约7032亿澳元，约相当于GDP的36.1%。

【外债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澳大利亚净外债余额约为9472亿澳元。

【失业率】

据澳联邦统计局（ABS）公布的最新数据，2021年6月澳大利亚失业率为4.9%，环比下降0.2个百分点，失业人数为67.9万人。

【零售总额】

零售业在澳经济结构中占重要地位，2020年，全国零售总额3498亿澳元，同比增长6.1%。按2020年12月31日澳元兑美元汇率（1澳元=0.7702美元）计算，2020年澳零售总额为2694亿美元。

【主权评级】

截至2021年7月，国际评级机构惠誉、标普、穆迪对澳大利亚主权信用评级分别为AAA、AAA、Aaa，评级展望分别为负面、稳定、稳定。按当前信用状况，澳举借外债规模和条件不受IMF等国际组织限制。

2.2 重点/特色产业

【GDP产业构成】

2020年，澳大利亚主要行业在GDP中占比情况如图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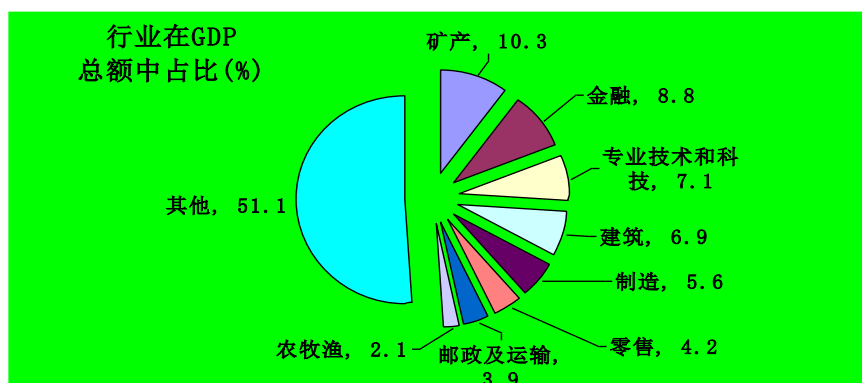


图2-3：2020年澳大利亚主要行业增加值在GDP中的占比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

【第二产业】

第二产业主要包括矿业、制造业、建筑业。2020年，澳上述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1991.3、1075.6、1330.4亿澳元，分别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0.3%、5.6%、6.9%。

【农牧业】

农牧业是澳大利亚传统优势产业，澳大利亚是世界上最主要的羊毛和牛肉出口国之一。2020年，农业增加值同比增加3.4%至405.1亿澳元，占GDP的2.1%。

2020年，澳对华出口牛肉、羊肉、葡萄酒、奶制品、大麦的金额分别13.41、6.61、6.85、9.95、3.31亿美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澳农业实体数量同上年相比下降2%至87,800家，农业用地面积同比下降2%至3.77亿公顷。

【服务业】

服务业是澳大利亚经济最重要和发展最快的部门，2020年澳服务业产值占GDP的66.04%。

服务业中产值最高的五大行业是金融保险业、医疗和社区服务业、专业科技服务业、公共管理和安全服务、教育培训服务。

澳大利亚是亚太地区最大、最发达的金融服务市场之一。2020年，澳金融业增加值为1696.81亿澳元，占GDP的8.8%。

【留学经济】

据澳大利亚媒体报道，2019学年，在澳大利亚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国际留学生总数为81.2万人，同比上升9%。留学生人数排名前五的国家为：中国22.9万人、印度12.2万人、尼泊尔6万人、巴西3.2万人和越南2.8万人。

国际学生最大集中地是悉尼CBD，约19.1万人，紧随其后的是墨尔本CBD（16.8万人），布里斯班CBD为4.7万人，悉尼东部郊区（新南威尔士大学所在地）和阿德莱德CBD为2.9万人，墨尔本卡尔顿地区为2.6万人，黄金海岸的格里菲斯大学为2.4万人。

【大型企业】

2021年世界财富500强名单中有4家澳大利亚企业，比上年减少1家。其中，必和必拓集团和Woolworths Group分别排名第273、274位，2020年营业额分别为429.31、426.78亿美元。

表2-1：2021年进入世界500强的澳大利亚企业

（单位：百万美元）

排名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
2021	2020	中文	英文		
273	261	必和必拓集团	BHP GROUP	42,931.0	7,956.0

274	260	伍尔沃斯集团	WOOLWORTHS GROUP	42,677.8	780.8
478	407	Coles集团	COLES GROUP	25,324.5	655.5
498	416	澳洲联邦银行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24,362.0	6,457.1

资料来源:《财富》杂志

【并购交易情况】

2019/20财年,澳大利亚并购交易总额为134亿澳元,交易数量为51起,投标金额超过10亿澳元的大型并购案两起,分别是:乳业行业的中国蒙牛收购贝拉米(Bellamy's Australia Limited),投标价14.34亿澳元;养老行业的Brookfield收购Aveo Group,投标价12.49亿澳元。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据澳基础设施、交通、地区发展和通信部发布的《澳大利亚基础设施统计年报2020》,澳全国公路总里程约87.76万公里。

公路的建设与维修由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承担,联邦政府对主要州际公路给予实际投资。

除悉尼港大桥及少数悉尼、墨尔本和布里斯班的高速公路之外,其他高速公路通常不收取通行费。

公路运输是澳大利亚非大宗货物在国内周转的主要手段,每年约80%的货物靠公路运送。在澳大利亚,有一批最大载重达200吨的公路列车用于铅锌矿山运输,时速可达110公里。

2020年,澳大利亚注册机动车辆1981万辆,其中乘用车1468万辆,轻型货车341万辆,巴士10万辆。遍行全澳的旅游巴士舒适、方便又经济。

2.3.2 铁路

澳大利亚铁路有160多年历史。目前全国铁路总长为3.3万公里。以电气化铁路为主，南北干线自2004年贯通，成为联结全澳南北两端的大动脉。

近年，政府将部分货运和客运铁路经营公司私有化，如悉尼-珀斯、悉尼-墨尔本、阿德莱德-艾利斯泉的客运划归私营。此外，私营铁路还包括西澳铁矿石运输服务、昆士兰州的甘蔗田铁路及少数矿业铁路运输。

2017年，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预算案提出200亿澳元长期铁路项目投资，包括100亿澳元国家铁路计划、84亿澳元布里斯班—墨尔本铁路工程。

2016/17财年，铁路系统共运送货物13亿吨，城市铁路系统运送乘客9.3亿人次。货运的主要货品是铁矿石、煤炭和农牧业产品。旅客搭乘长途火车宜预订车票。火车票可提前6个月预订。

2.3.3 空运

【航空运输规模】

澳大利亚是全球第8大航空市场。2019/20财年，澳大利亚国内航班49.2万架次，国内商业服务旅客量4524万人次；国际航班16万架次，国际旅客3073万人次；空运国际物资100万吨。

【机场】

澳大利亚及其境外属地共有480个已领取牌照的机场，设跑道的机场349个。澳大利亚有12个国际机场，为国际航空公司的班机提供服务。60家航空公司经营往返于国际航线。年客流量超过1000万人次的国际机场有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和珀斯。

悉尼机场是最大国际机场，占澳国际旅客往来量的50%。航空业务主要由澳航（Qantas）、维珍澳大利亚（Virgin Australia）两航空公司主导。

【航班和航空公司】

中国北京、广州、上海、海口、杭州、深圳、成都等城市均有航班飞往澳大利亚，国航、南航、东航、海航、川航在澳大利亚设有办事处。

各航空公司的价格、服务和航线区别不大，提前21天预定机票价格可优惠，双程机票和单程机票价格相差不大，圣诞节、复活节之后是旅游淡季，机票优惠较大，航空公司有机票加住宿的旅行套票，其价格大大低于单独购买机票和住宿旅店的费用。

2.3.4 水运

【海运量】

澳海岸线长达3.67万公里，国际海运发达，近80%出口和70%以上的进口通过海运。澳内陆水运里程约为两千多公里，各种港口超过100个，商船队109个，装载量334万吨。

近年，澳国际水运货物运量年均在10亿吨以上，2015/16财年，装货量达14.46亿吨、卸货量达1.5亿吨，其中主要为铁矿石、煤、液化天然气、粮食等大宗商品。

【海运港口】

2017/18财年，5个主要集装箱码头处理了810万个标准箱。主要港口有悉尼、墨尔本、珀斯、布里斯班、阿德莱德、霍巴特、达尔文、丹皮尔、伯尼、德文波特、汤斯维尔等。

2.3.5 通信

澳大利亚个人电脑、互联网、移动电话、电子商务的普及率，位居世界前列。

电信公司Telstra是国有基础电信运营商，其通信网络有三个主要部分，即陆地通信、移动通信和卫星通信。澳大利亚在建的国家宽带网（NBN），已接通391万个家庭和经营场所。

2018年8月，澳政府发布《澳电信运营商5G安全指南》，强调如果供应商有可能接受外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法律相冲突”的指示，就会给澳大利亚安全带来风险，因此将华为、中兴等中国设备提供商排除在外。

2.3.6 电力

【发电规模和设施】

2020年澳大利亚发电量265兆瓦时（TWh），与上一年基本持平。煤电仍是主要发电方式，占总发电量的54%。天然气发电占比20%，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比由去年的21%升至24%。

目前澳大利亚拥有21座燃煤发电站；120余座水电站；建有101个风电场，总装机容量6,279兆瓦，正计划建设的风电装机容量21,845兆瓦。

【可再生能源潜力】

作为全球光照资源最丰富的国家（90%以上的地面光照强度超过1950千瓦时/平方米），其太阳能发电特别是光伏产业发展潜力巨大。2017/18财年，太阳能光伏发电总量达9,930吉瓦时。

澳大利亚的生物质、波能和热岩地热等资源也十分丰富。

【供需市场】

澳大利亚国家电力市场运营着世界上线路最长的电力连接系统，满足1900万用户电力需求，每年电交易额超过110亿澳元。

三百多家注册的发电厂向澳大利亚国家电力市场现货出售电能，其中在昆士兰州和塔斯马尼亚州，政府所属公司的装机容量占较大比重，而在维多利亚州、新南威尔士州和南澳州，私营企业的装机容量占较大比重。

2.4 物价水平

如表2-1示，为2021年8月澳连锁超市Coles日常食品零售价。

表2-1：2021年8月澳大利亚连锁超市Coles日常食品零售价

商品名	澳元	计量单位	商品名	澳元	计量单位
面包	2—3	公斤	黄瓜	10—18	公斤
牛肉	12—25	公斤	红薯	3—6	公斤
猪排骨肉	15—20	公斤	西红柿	7—15	公斤
羊排	28—34	公斤	生菜	10—18	公斤
鸡蛋	4—10	公斤	土豆	2—4	公斤
矿泉水	2—9	瓶（0.6升）	苹果	3.5—5.5	公斤
牛奶	1.2—2.7	升			

资料来源：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2.5 发展规划

2.5.1 基础设施规划

【联邦政府基础设施规划】

2008年，澳大利亚成立基础设施局（Infrastructure Australia），该机构于2016年2月17日公

布了未来15年的基础设施发展战略《澳大利亚基础设施规划》，这是澳大利亚首个长期性的全国基础设施规划。2016年12月，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宣布支持规划所提建议中的69项，并将与州政府协作，落实好这些建议。

在铁路方面，该规划短期项目包括：悉尼地铁（从Chatswood经SydneyCBD到Bankstown）；布里斯班跨河隧道；Gawler到Adelaide铁路线升级；墨尔本市区隧道升级；Botany港口货运铁路复线建设；布里斯班港货运专线；西悉尼新机场轨道连接工程；Perth市区到Forrestfield机场轨道连接工程。

中期项目包括：阿德莱德有轨电车网络拓展；Melton铁路线升级；首都堪培拉市区到北部交通走廊；悉尼第二机场；BurnieHobart货运走廊战略。

长期项目包括：墨尔本-悉尼-布里斯班高速铁路走廊；墨尔本-布里斯班内陆货运专线建设；北悉尼货运走廊2期工程。

该规划对澳大利亚基础设施政策面临的挑战进行深入分析，内容涉及交通、电力、电信、水利基建等，并向澳各级政府提出78项基础设施建设改革建议。规划列出了“基础设施优先名单”，涉及澳大利亚90余个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优先项目。

促进出口也是该规划重要关注点之一，提出引入私人资本改进物流枢纽设施、新建内陆货运道路、方便农村地区产品出口等针对性建议。规划明确指出，东南亚及中国的快速发展，正给澳各产业发展带来巨大需求，而高效可靠的基础设施，将有力支持澳大利亚抓住此发展机遇。

主要建议包括以下方面：在悉尼、墨尔本与布里斯班，建设新城铁系统；推出道路与铁路建设计划，解决珀斯都市区拥堵难题；改善阿德莱德与堪培拉公共交通状况；在霍巴特开展都市复兴计划；升级都市水供应体系，以满足达尔文人口增长需求。

除这些项目计划外，还涉及墨尔本与悉尼高铁线路和新环线公路走廊地带的保护工作。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2016年12月宣布，支持规划所提建议中的69项，并将与州政府协作，落实好这些建议。其中包括：通过积极、灵活的监管框架，鼓励基础设施服务提供方式创新；将零散的融资工具整合为统一、透明的基础设施基金；更多投资用于能更好发挥现有基础设施作用的项目和技术；通过基础设施改革激励机制，推动城市规划与运营变革；为满足人口增长需求，澳大利亚四大城市应在现有城区内加速推动高质量、更高密度的开发，并保证相应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跟得上。

【地方政府基础设施规划】

2018年4月，维多利亚州政府宣布将斥资22亿澳元，在墨尔本人口增长迅速的北区和东南区升级13条道路，以缓解墨尔本交通拥堵问题。

2018年8月，维多利亚州州长安德鲁斯发布墨尔本外环地铁项目的规划情况，该项目预计耗资500亿澳币，是澳有史以来最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建成将连接包括墨尔本国际机场在内的15个城铁交通枢纽站点，形成一条地铁外环线，项目可能采用PPP模式，具体融资方案尚待明确。项目预计2022年开工，2050前完工，客运量将达到40万人/天，并创造2万个工作岗位。

2.5.2 经济复苏预算案

2021年5月，澳联盟党政府公布《2021/22财年预算案》。该预算案着眼于后疫情时代澳经济复苏，主要包括以下要点。

减税。为中低收入人群额外减税78亿澳元，相当于每人减税1080澳元，双收入家庭减税2,160澳元；在预估基础上，可再提供207亿澳元减税，减税目的是支持企业投资和创造就业。

拨款。未来十年拨款152亿澳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也朝严重受疫情冲击部门投入，其中12亿澳元流向航空和旅游业。

健康保障。通过扩大疫情应对措施和进一步投资疫苗接种计划，保护澳大利亚人健康；为残疾人提供132亿澳元额外资金；提供177亿澳元资助老年护理改革；提供23亿澳元用于改善和提升精神卫生保健和自杀预防。

安全保障。处理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确保工作场所没有性骚扰；提高妇女保健服务；支持妇女就业和财务安全；通过投资国家安全和执法能力来保障澳大利亚人的安全。

经济保障。经济上建成更有灵活性和安全感的澳大利亚。支持农业年产值2030年提高至1000亿澳元；确保能源廉价且可靠；推动医疗生物技术创新；支持受自然灾害影响社区。

2021/22财年预算案链接网址如下：

https://budget.gov.au/2021-22/content/download/glossy_overview.pdf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澳大利亚认为，澳已建立起关税最低的开放型经济，将通过自由贸易协定、贸易和经济协议等安排，通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太平洋岛国论坛等地区组织，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国家经济关系。从多边框架合作上看，澳大利亚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也是国际服务贸易协定（TISA）谈判参与方。

从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上看，澳大利亚已和新西兰、东盟、美国、日本、韩国、中国等重要贸易伙伴达成自贸协议（FTA），并都已经生效。此外，澳大利亚和欧盟、印度等关税主体的自贸协议，正在谈判中。

【已签署并已生效的协定】

和新西兰。1983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进一步密切经济关系贸易协定》（CER）正式生效。

和东盟成员国。2003年7月，澳大利亚与新加坡自贸协定生效；2005年1月，与泰国自贸协定生效；2010年1月，和新西兰、东盟的自贸协定生效；2013年1月，与马来西亚自贸协定生效。2020年7月，与印度尼西亚全面合作协议生效。

CPTPP。2018年3月，美国之外11个原TPP成员与签订《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协定。目前，CPTPP已在澳大利亚议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

和美国。2004年5月，澳美正式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FTA）。该协定于2005年1月正式生效。美国是澳大利亚第二大贸易伙伴（依据澳统计局2019/20财年数据）。

和APEC拉美成员国。澳大利亚与智利自贸协定于2009年3月生效，澳大利亚与秘鲁自贸协定于2020年2月生效。。

和东亚经济体。澳大利亚已与日本、韩国达成了自由贸易协定，分别于2015年1月、2014年12月生效。2015年6月17日，中国和澳大利亚两国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同年12月20日生效。此外，澳大利亚与中国香港自由贸易协定于2020年1月生效。

《太平洋国家更紧密经济关系协议》。为澳大利亚、新西兰两国与太平洋岛国论坛成员国之间签署的贸易和经济合作协议。

《南太平洋地区贸易与经济合作协议》。为澳大利亚、新西兰两国与其它太平洋岛国论坛成员国之间的非互惠优惠贸易协议，协议允许太平洋岛国产品免关税进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太平洋国家更紧密经济关系补充协议》。于2020年12月13日生效，旨在支持太平洋岛屿国家成为区域和全球贸易中更积极的伙伴，并从中受益。8个协定缔约国为：澳大利亚、库克群岛、基里巴斯、新西兰、纽埃、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汤加。

2020年11月，东盟10国和中、日、韩、澳、新共15个成员国的代表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2021年11月2日，澳大利亚正式完成RCEP核准流程，协定达到生效门槛，于2022年1月1日对已批准的10国正式生效。

【正在谈判的协定】

与欧盟自由贸易协定（2018年6月启动谈判）；与海湾合作委员会自由贸易协定（2007年7月开始，到2009年6月共举行了4轮谈判，之后未继续）；与印度的双边全面经济合作协定（2011年5月开始谈判，至2015年9月共举行了9轮谈判）；与英国自由贸易协定于2020年6月17日启动谈判，2021年6月15日，澳英两国首相就谈判核心内容发表声明；部分世界贸易组织（WTO）

成员推动的环境商品协定 (EGA), 旨在降低有利于环境商品的关税, 以促进贸易; 与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四国于2017年6月启动太平洋联盟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由少数WTO会员国于2011年底起成立的次级团体“WTO服务业真正之友集团”(Real Good Friends of Services) 推动的《服务贸易协定》, 旨在《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的基础上, 为服务贸易自由化, 设定新国际标准。

3.2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总额】

2020年, 澳大利亚货物贸易出现小幅下滑, 据澳统计局统计, 货物贸易进出口6562.85澳元, 比上年同期(下同)下降5.9%。

图3-1所示, 2020年, 澳出口额3630.34亿澳元, 下降6.9%; 进口2932.51亿澳元, 下降4.6%。贸易顺差697.83亿澳元。

【货物贸易主要伙伴】

主要出口伙伴。2020年, 对中国、日本、韩国、美国和英国出口额分别为1463、452、240、196和149亿澳元, 占澳出口总额的40.3%、12.4%、6.6%、5.4和4.1%; 其中, 对美国出口增长29.2%, 对中国、日本、韩国、英国出口分别下降2.0%、21.8%、7.8%和2.8%。

主要进口伙伴。2020年, 自美国、日本、泰国和德国的进口额金额分别为846、348、178、143和137亿澳元, 分别占澳大利亚进口总额的28.8%、11.9%、6.1%、4.9%和4.7%, 除自中国进口增长6.4%外, 自美国、日本、泰国、德国四国进口分别下降6.4%、17.7%、4.0%和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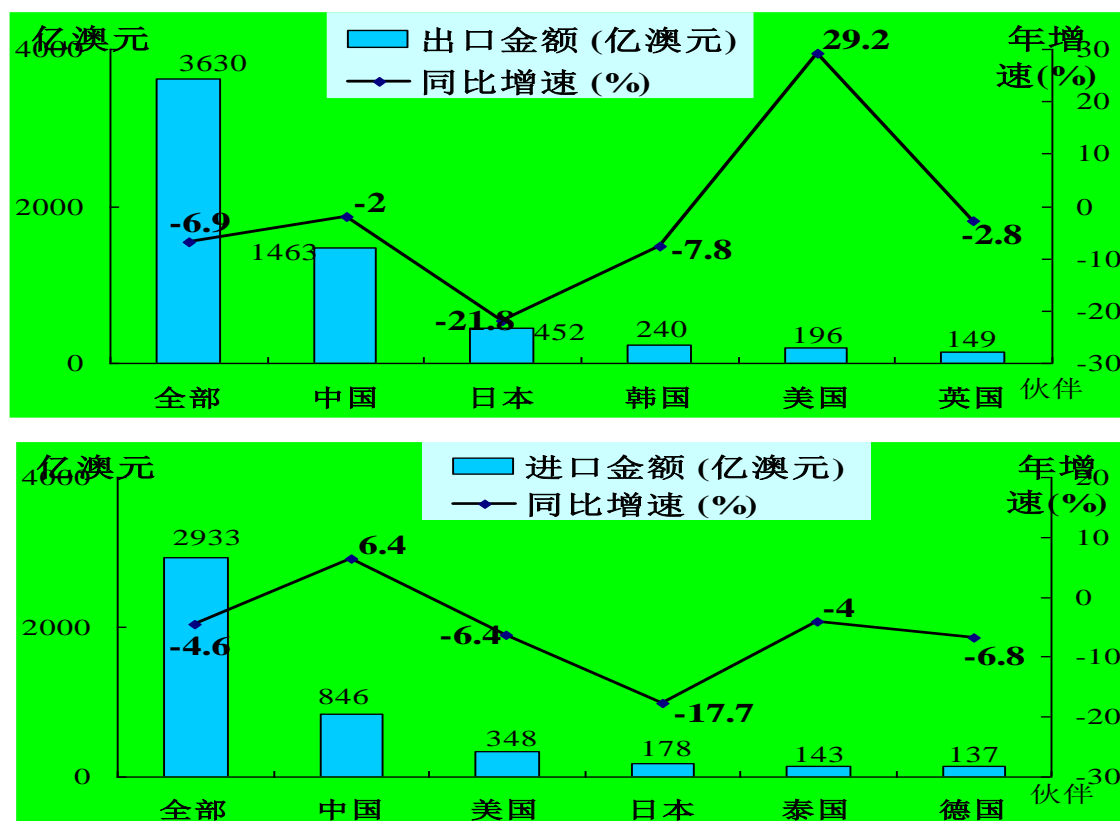


图3-1 2020年澳大利亚和主要伙伴的出口进口额及其年增速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

澳大利亚前五大顺差来源地依次是中国、日本、韩国、英国和新加坡，顺差额分别为617、273、148、79和52亿澳元；逆差主要来自美国、泰国、德国、意大利和法国，逆差额分别为152、103、98、62、40亿澳元。

【货物贸易商品结构】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数据，2020年，矿产品、食品类初级产品、制造品三大类产品在全部货物出口额中占比分别为20.4%、39.5%、39.6%；在矿产品之中，燃油和矿石产品占比分别为13.5%、3.4%。

2020年，矿产品、食品类初级产品、制成品三大类产品在全部货物进口额中占比分别为11.4%、7.6%、76.6%。

【服务贸易】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澳大利亚服务贸易总额1286亿澳元,比上年同期(下同)下降37.5%。其中出口720亿澳元,下降29.5%;进口567亿澳元,下降45.4%。

服务出口主要类别包括旅游服务(含教育、商务相关服务)、专业性服务(如律师、会计师等)、文化娱乐服务、技术和其他商业服务、金融服务等;进口服务的主要类别包括运输服务、旅游服务、专业性服务(如律师、会计师等)、技术和其他商业服务以及通讯与计算机信息服务等。

据澳方统计,2020年中澳服务贸易总额139.07亿澳元,澳对华服务出口额达124.25亿澳元,中国继续为澳最大服务出口伙伴。

3.3 双向投资

【总体情况】

澳大利亚欢迎外商投资,是全球外商投资主要目的地之一;同时,澳大利亚公司对外投资也相对活跃。澳大利亚长期保持净资本进口国地位,期待通过引进外国资金,促进国内资源开发和资源产品出口。

【外资流入总量】

澳大利亚统计局显示,截至2020年底,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存量为3.99万亿澳元,较上年增长2.5%。其中,证券投资存量为20,449亿澳元,占51.2%;直接投资存量为10,266亿澳元,占25.7%。

据澳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数据,2019/20财年批准外国投资金额为1955亿澳元,同比下降15.4%。下降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和外资审查政策收紧。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0年，澳大利亚吸收直接投资流量为201.46亿美元；截至2020年底，澳大利亚吸收直接投资存量为7906.55亿美元。

【外资来源】

按外国投资存量计算，至2020年末，前十大投资来源地及其投资存量分别如下：美国，9294亿澳元（占23.3%）；英国，7376亿澳元；比利时，4086亿澳元；日本，2645亿澳元；中国香港，1416亿澳元；新加坡，1165亿澳元；卢森堡，1047亿澳元；荷兰，840亿澳元；中国，792亿澳元；新西兰，663亿澳元。

来自中国内地的投资存量占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存量的2.0%，比上年末下降0.2%；其中，直接投资存量443亿澳元，比上年末下降5.4%，排在美国、英国、日本、荷兰之后，位列第五。

据澳外资审查委员会（FIRB）2019/20财年报告，来自中国获批投资金额为127.5亿澳元，同比降3%，在投资来源国中排名第六位。2015/16财年，中国获批投资金额曾高达473亿澳元。

排名前五国家分别为美国（492，单位为亿澳元，下同）、日本（221）、新加坡（162）、加拿大（160）和英国（149）。

【吸收外资的行业】

从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行业来看，至2020年末，澳大利亚吸收FDI的前五大行业为矿业3604亿澳元（占35.1%；存量，下同）、房地产业（1200，占11.7%）、金融保险业（1124，占11.0%）、批发零售业（615，占6%）和信息通讯业（321，占3.1%）。

【对外投资总量】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2020年，澳大利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91.72亿美元；截至2020年底，澳大利亚对外投资直接存量6272.80亿美元。

据澳统计局数据，2020年澳全国对外投资（包括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存量额3.04万亿澳元。澳对外投资目的地前五名分别为美国、英国、新西兰、日本、加拿大，澳对上述目的地的投资额存量分别为8636、6152、1247、1124、941亿澳元，分别占28.4%、20.2%、4.1%、3.7%、3.1%。

3.4 外国援助

澳大利亚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展援助委员会（DAC）的第14大捐助国。澳官方发展援助预算2013/14财政年度达峰值，此后持续下降。2020-21财年，澳大利亚官方发展援助（ODA）原预定保持在40亿澳元，比上年减少4400万澳元。

澳政府宣布，未来两年向太平洋岛国和东帝汶提供3.047亿澳元新冠疫情应对资金，未来3年向太平洋岛国和东南亚提供2320万澳元疫苗和卫生安全援助。这样，澳在2020-21财年援助支出额就会增加至42.11亿澳元；该财年官方发展援助占GNI比例也会较2019 - 20财年略有上升，达0.22%。澳此比率仍低于OECD国家平均水平0.30%。

3.5 中澳经贸

3.5.1 双边协定

双方已签署的相对重要的贸易协定是2015年12月生效的中澳自贸协定。

关于中澳已签署经贸协定和已经建立的双边经贸磋商机制如下：

【中澳自由贸易协定】

2003年，两国签署《中国和澳大利亚贸易与经济框架》，决定开展自贸区可行性联合研究，推动双边矿业、农业、服务业、投资等领域合作。

2005年两国启动中澳自贸协定谈判。

2014年11月17日，两国政府共同确认实质性结束谈判。

2015年6月17日，两国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2015年12月20日协定正式生效。

2017年3月，中澳两国政府签署《关于审议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有关内容的意向声明》，正式宣布两国于2017年启动中澳自贸协定服务章节、投资章节以及《关于投资便利化安排的谅解备忘录》的审议。

2017年10月，双方开展中澳自贸协定服务、投资章节等内容的第一轮审议工作。

中澳自贸协定是中国首次与经济总量较大发达经济体谈判达成的自贸协定，也是中国与其他国家迄今已商签的贸易投资自由化整体水平最高的自贸协定之一。

在服务贸易领域，澳大利亚是首个对中国以负面清单方式作出服务贸易承诺的国家。《投资便利化安排》是发达国家首次对中国投资项下工程和技术人员作出的特殊便利化安排。

澳大利亚也是全球第二个通过自贸协定谈判就《假日工作签证安排》和中国特色职业人员向中国作出承诺的国家，给予中国每年最多5000个工作度假签证，是至目前给予中国此项准入人数最多的发达国家。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2020年11月15日，两国共为签约国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2021年11月2日，协定达到生效门槛，于2022年1月1日对已批准的10国正式生效。

【双边经贸磋商机制】

中澳部长级经济联委会机制于1986年正式设立，每两年举行一次，轮流在两国举行。2017年9月，第15届中澳部长级经济联委会在北京举行。

3.5.2 双边贸易

【双边贸易发展态势】

自2009年起，中国稳居澳最大贸易伙伴。不过，如表3-2所示，自2017年开始双边贸易额增速逐年下降，由2017年的26.42%降至2020年的0.68%，主要是澳方进口额增速明显下降。

表3-2：近5年中澳货物进出口总额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中国对澳出口总额	375.24	414.38	473.30	482.30	534.68
中国自澳进口总额	704.04	950.09	1058.11	1212.90	1171.96
中澳贸易总额	1079.29	1364.47	1531.41	1695.19	1706.64
中澳贸易平衡	-328.80	-535.71	-584.81	-730.60	-637.28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2020年中澳双边贸易】

2020年，中澳双边贸易额超过澳和其第二（美国）、第三（日本）、第四（韩国）、第五（英国）、第六大贸易伙伴（新加坡）贸易额的总和。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中澳双边货物贸易额为1707亿美元，增长0.68%。其中，中国向澳出口535亿美元，增长10.9%；中国自澳进口1172亿美元，下降3.4%。中澳贸易逆差637亿美元，增长17%。中国作为出口目的地、进口来源地，继续位居第一。

【中国向澳出口商品结构】

2020年，中国对澳出口商品以“机电、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为第一大类，出口总额为203亿美元，占向澳出口总额的37.9%；“家具、家居、塑料及钢铁制品”为第二大类，出口总额为94亿美元，占17.6%；“玩具和服装”为第三大类，出口总额为51亿美元，占10.4%。

【中国自澳进口商品结构】

2020年，中国自澳进口商品中，以铁矿石为主的矿产品占绝大多数，进口总额为985亿美元，占自澳进口货物总额84.1%。居第二位的是肉类，总额22亿美元，占1.88%。

其他年进口额过10亿美元的商品，包括：铜及其制品，珠宝及贵金属，以羊毛为主的动物毛及其机织物，木材及其制品。

3.5.3 双向投资

【澳大利亚对华投资】

澳大利亚是中国吸收外资的重要来源地之一。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澳对华实际直接投资金额3.4亿美元，下降20.3%。至2020年底，澳在华设立企业13213家，实际直接投资总额96.6亿美元。澳大利亚公司在中国的投资涉及产业包括钢铁、科技、食品、贸易等。

按澳方统计口径，至2020年底，澳大利亚对华直接投资额67.7亿澳元，间接投资额264亿澳元。从交易额看，2020年澳对华投资净流量为-172.9亿澳元，其中直接、间接投资净流量分别为-8.35、-46.71亿澳元。

【中国对澳大利亚投资】

据澳方统计，至2020年底，中国累计在澳（直接和间接）投资总额792亿澳元（在澳外资

存量中占比2%)，比上年末下降0.2%。其中，对澳直接投资存量443亿美元，中国是澳第五大直接投资来源地。

据中方统计，如表3-5所示，2020年末中国对澳直接投资存量为344.39亿美元。2020年中国对澳直接投资流量为11.99亿美元，同比下降42.6%。中国在澳投资涉及资源开发、房地产、制造业、金融等各个领域。

表3-5: 2016-2020年中国对澳大利亚直接投资的年度流量和年末存量

(单位: 亿美元)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本年流量	41.87	42.42	19.86	20.87	11.99
年末存量	333.51	361.75	383.79	380.68	344.39

资料来源: 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20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企业在澳大利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76个,新签合同额66.1亿美元,完成营业额39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76人,年末在澳大利亚劳务人员799人。

目前,中资企业正在澳大利亚开展的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澳大利亚墨尔本地铁隧道及站台PPP项目-资产维护服务;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澳大利亚墨尔本西门隧道前期工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澳大利亚墨尔本地铁隧道及站台PPP项目-设计营造;等等。

3.5.5 境外经贸合作区

中国企业在澳大利亚未设立境外经贸合作区。

3.5.6 中澳产能合作

2018年10月，维多利亚州与中方签署“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这是澳州政府同中方签署的首个“一带一路”合作协议。

2019年10月，维多利亚州与中方签署新的“一带一路”合作框架协议。双方计划未来在基础设施、创新、高端制造、生物农业技术等诸多项目上合作，在老年护理等社会领域分享专业知识和培训，更多中国企业将加入在墨尔本的建设和投资，中国与维多利亚州还希望在食品和化妆品方面开展双向贸易。

2020年12月，澳联邦国会通过新《外国关系法案》，该法案赋予联邦否决州政府等各级政府、机构与外国签订协议的权力。

2021年4月，澳外交部长佩恩宣布，维多利亚州与中国此前签署的“一带一路”协议已被该国联邦政府取消，称这一协议不符合澳大利亚外交政策。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澳大利亚政治和社会环境稳定，金融体系规范。澳地理位置优越，成为联系西方市场和亚太地区的重要桥梁。

世界经济论坛《2020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澳大利亚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8位。

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在进行调查的190个国家和地区中，澳大利亚在营商环境便利度方面排名第14位。

据经济学人智库（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公布的2021年全球宜居城市排名，阿德莱德、珀斯、墨尔本和布里斯班分别位居第三、第六、第九和第十位。

4.2 金融环境

4.2.1 澳大利亚货币

澳元（Australian Dollar）是澳大利亚联邦法定货币，也是目前全球第五大流通货币，由澳联邦储备银行发行，目前澳流通的有5、10、20、50、100元面额纸币，另有5、10、20、50分、1澳元、2澳元硬币，1澳元等于100分（cent）。澳是世界上第一个拥有一整套塑料流通钞的国家。

澳元没有官方汇率，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基于每日下午4点的市场，观测公布对澳元指导汇率。近3年澳元兑人民币月度平均汇率的变动趋势，如图4-1所示。近年澳元汇率不断波动，2021年3月31日1澳元约兑0.7602美元、0.6493欧元、4.9895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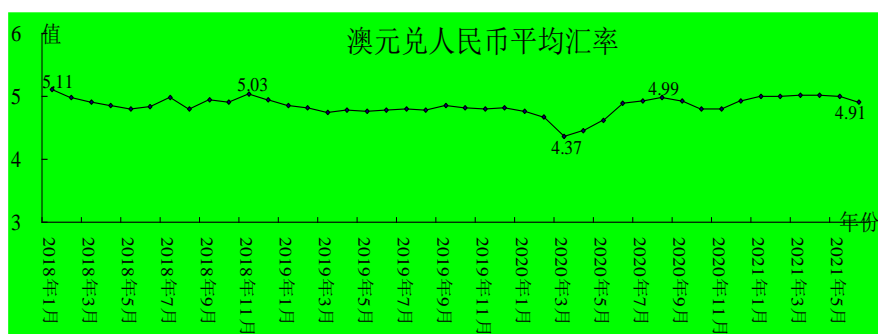


图4-1：最近3年的澳元兑换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澳联储公布数据

4.2.2 外汇管理

【外汇交易自由度】

澳大利亚外汇交易往来基本不受限制，也无征税。

非居民可自由开立或使用账户，资金可自由汇回本国，可开设外汇账户，但在澳大利亚买卖外汇，必须由指定的外汇经纪人办理。外国政府和金融机构的有息投资项目，另有规定。

对外支付可用澳元或其他主要货币结算。除涉及与伊拉克等国家的交易外，非贸易外汇支付不受限制。

目前澳元可与人民币直接兑换。

【超过限额资金出境申报】

旅游者可把从指定外汇经纪人处购买的澳元或外国货币带出境，非居民旅游者也可将其在澳获得的任何数量外国货币，不受限制地带出。

但据澳《1988年金融交易申报法》，任何人带入或带出澳大利亚超1万澳元现钞或等值外国货币时，必须申报；申报表可在港口和机场的海关申领，或在澳联邦政府网站下载填写。

4.2.3 银行和保险服务业

【金融监管体系】

自1998年7月1日起，澳大利亚实行新金融监管体制。具体由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BA）、审慎监管局（APRA）、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SIC）3个机构分别负责不同层面的金融监管责任。以上三机构负责人和国库部长，共同作为金融监管理事会（CFR）成员，相互沟通与协调，共同维持金融体系的高效性、竞争性与稳定性。

（1）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BA），简称澳联储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简称澳联储）是中央银行。《1959年储备银行法案》授权，澳联储职责包括：促进澳元汇率稳定；维护充分就业；经济繁荣和澳大利亚人民的福祉。澳大利亚储备银行通过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保持金融体系稳定和支付体系效率、管理黄金和外汇储备等方式，履行上述职责。

（2）审慎监管局（APRA）

审慎监管局对银行、证券、保险、投资、信托等经营活动实行审慎监管，负责发放经营许可证，防范金融风险。

（3）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SIC）

证券与投资委员会负责监督金融机构运营，具体职责包括：提供养老保险、基金、股票、和公司证券、衍生品，及保险服务有关信息；披露经营机构财务状况；规范市场行为；防止人为操纵、欺诈和不公平竞争；维护市场诚信；有效保护消费者权益；确保中小投资者能获得充足确切的信息；并在投资者权益受不公正对待而遭受损失时，通过适当途径予以补偿。

【银行业】

（1）总体情况

澳银行业高度集中，大公司市场垄断地位强。向来以盈利能力强、运行稳健著称。澳金融机构电子化服务设施较先进，绝大多数银行交易都可通过自动柜员机、售货点电子转账终端、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实现。据早前标准普尔公司发布的报告，因澳银行业利润不断上升而坏账数量不断减少，澳大利亚是86个接受银行业风险评估国家中风险最低国家之一。其银行业被列为全球最安全五大银行业之一，排在瑞士之后，与加拿大、德国和中国香港的银行业处于同级水平。

澳大利亚金融机构电子化服务设施较先进，绝大多数银行交易都可通过自动柜员机、售货点电子转账终端、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实现，只有不到20%的业务通过银行在各地分支机构完成。

2020年上半年，澳大利亚银行业在信用评级展望中的表现有所下滑，据信用评级机构预测，澳银行业利润将面临利率低、政府债务激增等挑战。

机构

澳银行业主要商业银行包括：澳新银行（ANZ）、澳大利亚联邦银行（CBA）、澳大利亚国民银行（NAB）、澳大利亚西太平洋银行（WBC）。这四大银行是澳银行体系四大支柱，垄断性强，除存贷款业务，也开展多种综合金融服务，如人寿保险、退休金管理、资产管理和理财咨询等。四大行资产约占澳银行业总资产的80%，其他160多家授权存款机构（ADI）的资产占比只有约10%，另外约10%由外资银行所有。

福布斯25强银行中，已有超过20家银行落户澳大利亚。

【保险业】

(1) 总体情况

澳大利亚保险业发达，受各级政府和行业机构的高度审视和监管。澳保险市场也是垄断程度很高市场，各大保险公司往往通过收购兼并得方式进行扩张。

按照保险标的分类，澳大利亚的保险分为普通类保险，人寿保险和私人医疗保险三大块。

(2) 普通保险类别

普通保险类别与民众日常生活最为息息相关，它涵盖普通财险、责任保险和强制性人身伤害险。

财产损失保险。是以各类有形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其主要业务种类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和农业保险等。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其主要业务种类有：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等。

强制性保险。分为人身伤害险和意外伤害险。人身伤害险指向为交通事故等意外人身伤害提供赔偿，意外伤害险为不可预见的个人伤害治疗进行赔付。上述两险种常见于各种旅游活动。

澳大利亚本土的普通类的保险业巨头分别是Insurance Australia Group (IAG) , Suncorp Group, QBE和境外保险巨头Allianz。据不完全统计，此四大公司收取的保费GWP (Gross Written Premium) 占整个澳洲普通保险业的80%以上。

①人寿保险类

人寿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它可能负担的赔付事项延伸到投保人短

缺的长期开支，比如：支付房屋贷款；支付维持生活的薪水；请看护；各种政府PBS计划下不涵盖的药物。主要险种有死亡险，伤残险，收入保险和重大疾病险。Suncorp旗下的Asteron Life，NAB下面的MLC 和 Westpac 旗下的BT，是寿险领域的主要提供商。

②私人医疗保险类

私人医疗保险也称健康保险，该险种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使被保险人在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伤害时所发生的费用或损失，能够获得补偿。

澳大利亚实行全民医保，但其公立医院的免费治疗所带来的效率低下，延误治疗时机也常被人诟病。私人医疗保险可填补这个不足。Bupa，HCF，NIB和Medibank是澳大利亚私人医疗保险主要公司。

【中资金融机构】

中资金融机构主要业务种类包括国际结算、外汇兑换、贸易融资、银团贷款、衍生品等。其中，中国银行是目前唯一在澳持有可提供公司和个人金融服务全面银行牌照的中资银行。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在澳大利亚设有分支机构、中国银联在澳大利亚设有办事处，国家开发银行、中信银行在澳大利亚设有代表处。

关于中国各金融机构在澳大利亚设立分支机构情况和部分分支机构的联系方式，请参看附录2。

4.2.4 融资渠道

截至2020年5月，澳储备银行仍维持2020年3月以来0.25%的低基准利率。澳储备银行表示，将继续通过降低融资成本、为企业提供信贷等方式支持国内经济，并将定期安排贷款资金扶持

企业发展，尤其是中小型企业。

2021年6月，澳大、中、小型企业贷款月率分别为1.56%、2.7%、4.34%。

4.2.5 信用卡使用

信用卡是澳大利亚消费者日常使用最广泛的支付手段，允许商家接受信用卡付账时，收取交易额1%-4%的刷卡服务费，澳各银行发行的信用卡、万事达卡和维萨卡均可使用。

各大银行在主要城镇设有分支机构。大部分商场都有自动取款机（ATM），全天24小时可取款。各百货公司、超级市场和专卖店都有电子转账终端（EFTPOS），可购买商品也可提取现金。

中国国内发行的银联卡、MASTER卡、VISA卡均可在当地部分银行和商家使用。

4.3 证券市场

证券市场较成熟，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简称澳交所，ASX），是世界第5大股权市场，已有约2200家企业在ASX上市，流通总市值近2万亿澳元。澳交所可信性和高效率性得到国际市场认可。

在澳大利亚上市费时短。如果上市申请材料符合上市条件，从公司递交上市申请到得到批准，只需数周。在ASX上市成本低，一般只占融资额的5%-10%。

澳大利亚约有100多家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有1000多家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于证券市场。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概况】

澳大利亚水、电、气供应及废水处理等服务多由私营公司提供，各公司在服务项目及价格方面相互竞争；同一公司也会推出不同服务套餐。水、电、气价格在不同地区差异很大。

以下以2021年7月左右，Icon Water公司、Actew AGL公司的水、电、气的价格，大体反映这些基础产品价格的行情；汽油价格则以行业协会平均价格来说明。

【水价】

澳大利亚对水价制度进行过较大改革，要求供水水价能回收供水实际成本，近年水价年均涨幅在10%左右，各州/区有所不同。

2021年7月，每季度50千升以内，每千升2.48澳元；超过50千升，每千升4.99澳元。标准水供应费每年180澳元。

【电价】

2021年7月，居民、商业用电分别为每千瓦时0.28、0.35澳元，每天收取的电力供应费分别为1.03、1.52澳元。

【天然气价】

2021年7月，居民、商业用气分别为每千瓦时0.24、0.35澳元，每天收取的天然气供应费分别为1.03、1.52澳元。

【汽油价】

澳石油协会数据显示,2021年8月全澳汽油零售均价为1.5澳元/公升,批发价1.4澳元/公升;柴油零售均价为1.5澳元/公升,批发价1.3澳元/公升。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劳动力总量】

澳大利亚具有大量多语种能力和多元文化背景的劳动人口。至2021年6月,澳大利亚就业总人数(季调后)1315万人,就业率63%。至2021年6月澳失业率为6.2%。

澳大利亚在经济人才、熟练劳动力、IT专业人才、金融人才和高素质的工程师和研发人员的供应能力等方面,都名列世界前茅,从事知识密集型工作的劳动力占全部劳动力的42.9%。据调查,澳大利亚每1万名劳动人员中,从事研发(R&D)人数为64人,低于美国的73人和日本的83人,但高于德国的60人。

【全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澳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11月,澳成年员工收入为1767.2澳元/周,较上年同期增长2.7%。其中,女性员工收入为1582澳元/周,同比增3.5%;男性员工收入为1882.8元/周,同比增加2.4%。

(1) 分行业平均工资水平

如图4-2显示2020年11月各行业全职周薪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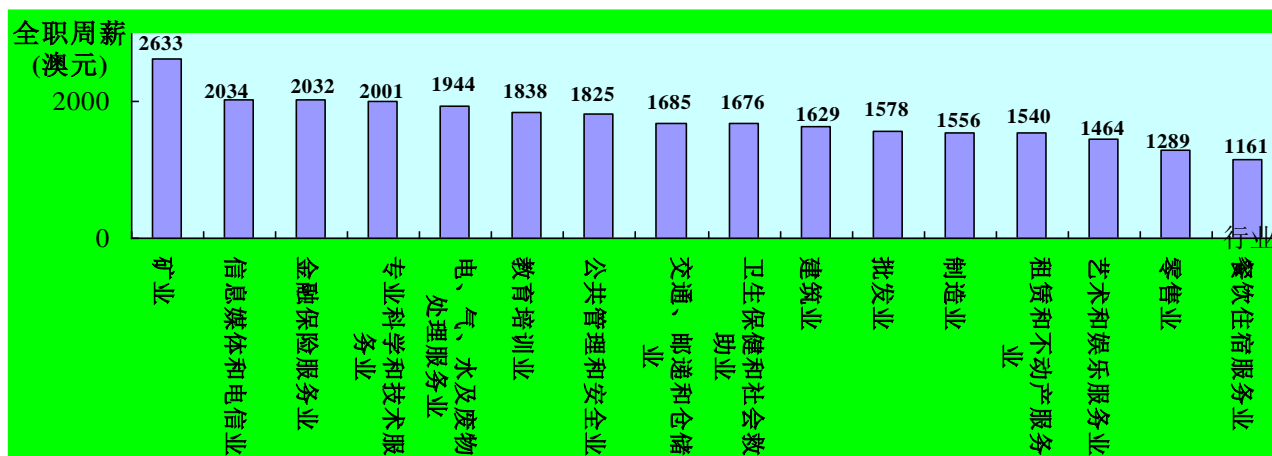


图4-2 澳大利亚2020年11月分行业平均全职周薪

数据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

位居工资水平最高三行业分别是矿业、信息媒体和电信业、金融保险服务业，全职周薪分别达到2633、2034、2032澳元。

位居工资水平最低三行业分别是餐饮住宿服务业、零售业、艺术和娱乐服务业，全职周薪分别为1161、1289、1464澳元。

其他行业全职周薪在1540澳元和2001澳元之间。

(2) 最低工资标准

目前，澳最低周薪为772.6澳元，最低时薪为20.33澳元。

【外籍劳务需求】

澳大利亚熟练技术工人、体力劳动者短缺。

澳政府根据全国和各州技术人员短缺预测报告和职业榜，确定引进外籍劳务计划，审核外籍劳工和签发工作签证。在保证本国充分就业前提下，每年从海外引进一定数量技术劳务人员。

2017年4月，澳联邦移民和边境保护部宣布，将改革签证政策体系，废除原457签证（短期技术工作签证），推出临时技能短缺签证（Temporary Skill Shortage visa/TSS，482签证）。TSS签证主要有短期2年和中长期4年两种。TSS推出前持有457签证的人不受新政影响。

从获得签证者从事的职业看，前三位的职业是厨师、程序开发人员、咖啡店或餐厅经理。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2021年3月，澳大利亚房地产存量价值达8.3万亿澳元，平均房价为77.9万澳元/套。全国和各州（领地）平均房价如图4-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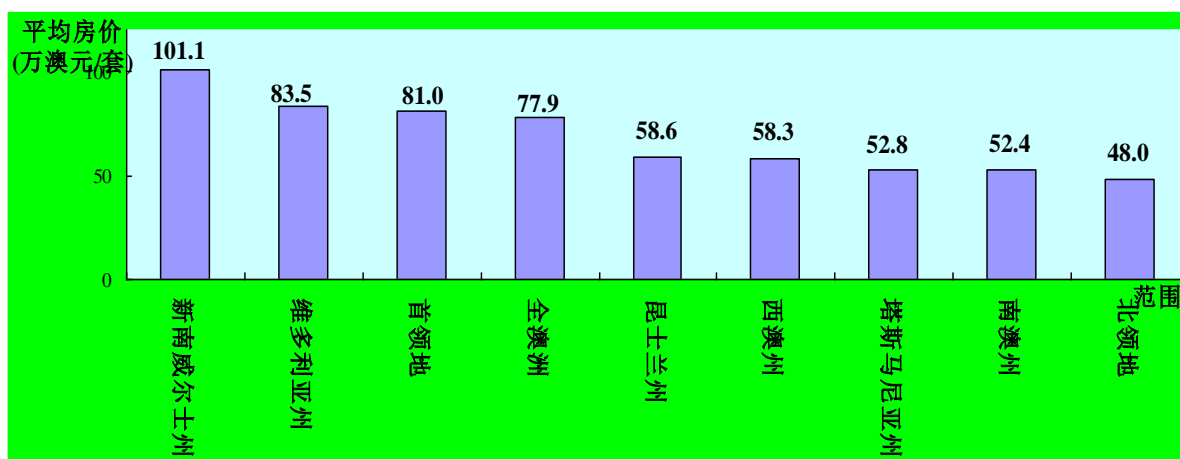


图4-3 澳大利亚2020年3月全国和各地平均房价

数据来源：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经商处

房价最高三地域分别是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首都地，平均房价为101.1、83.5、81万澳元/套；房价最低三地域分别是北领地、南澳州、塔斯马尼亚州，平均房价分别为48、52.4、52.8万澳元/套；另有昆士兰州、西澳州分别为58.6、58.3万澳元/套。

2020年3月，8个州（领地）首府平均房价同比上涨7.5%。其中，堪培拉涨10.9%、霍巴特涨10.2%；墨尔本涨5.9%；其余涨幅在6.4%~9.0%。

4.4.4 建筑成本

关于澳大利亚建筑成本，可参考Rawlinsons公司出版的年度《澳大利亚建筑业手册（Australian Construction Handbook）》或《建筑成本指南（Construction Cost Guide）》。该公司分别在1983年和1991年发起市场调查，并在调查基础上形成书稿。他们提供了澳建筑市场和建筑成本的相关信息。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澳大利亚主管贸易的部门是外交贸易部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该部主要负责拟制贸易政策、向政府提出贸易方面的建议及开展国际谈判，增加贸易和投资机会，帮助澳大利亚人海外发展，以促进和保护澳大利亚国际利益。

海关主管部门为内务部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5.1.2 贸易法规

澳大利亚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包括：《海关法》《竞争与消费者法》《公司法》《破产法》《商标法》《版权法》《专利法》等。贸易法规浏览网址如下：

法规名称	网址
《海关法》 (Customs Act 1901)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21C00197
《竞争与消费者法》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Series/C2004A00109
《公司法》 (Corporations Act 2001)	https://6/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8C00031/Html/Volume_1
《破产法》 (Bankruptcy Act 1966)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20C00130
《商标法》 (Trade Marks Act 1995)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20C00103
《版权法》 (Copyright Act 1968)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Series/C1968A00063
《专利法》 (Patents Act 1990)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9C00088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澳大利亚政府对于进口和出口的货物都有一定的管制措施，违反这些规定，将受到政府的

严厉制裁。

【进口管理】

分为绝对禁止和限制两种。绝对禁止进口的包括：狗类（危险品种）；人类胚胎基因；自杀装置；共3类产品。限制进口的接近50种，典型的如：某些动物；危险的物种；战争武器。

更详细规定可参阅澳大利亚内务部网站，网址如下。

<https://www.abf.gov.au/importing-exporting-and-manufacturing/importing/how-to-import>

此外，为预防瘟疫、防止病虫害、保护环境、保护当地产业以及履行国际协定，还可能会实施一些临时性进口限制。

【出口限制】

对某些出口货物进行管制，分绝对禁止和限制出口两种。禁止出口的产品有两类：自杀装置和无水醋酸。限制出口的，包括红酒、白兰地、麻醉药和人类胚胎基因等21类产品。

更详细规定可参阅澳大利亚内务部网站，网址如下：

<https://www.abf.gov.au/importing-exporting-and-manufacturing/exporting/how-to-export>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澳大利亚是公认的全球动植物检验检疫措施最严格国家之一。检验检疫组织机构分别是质检机构、动植物检验检疫机构、食品检验检疫机构；各机构开展检验检疫，都有规范的操作流程和系列法律法规作为依据。

除此之外，澳生物安全局还负责对申请进口入境的外国动植物产品进行进口风险分析，确认风险水平可接受后方准许进口。

关于澳检验检疫操作流程和适用法规，请参看附录3。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

澳大利亚1901年生效的《海关法》是海关管理主要依据，该法曾于1999年7月和2005年5月修订。据《海关法》，澳政府对大部分进口商品征收关税和服务税。详情请参见以下网址：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7C00219>

【进口关税】

进口关税税率取决于许多因素，如商品种类和原产地等，大部分商品适用税率在 0%到 5% 之间。某些商品如酒精饮品、烟草、纺织品、服装、鞋类适用更高关税税率。具体产品类别的关税税率，如表5-1所示。

表5-1：澳大利亚主要商品进口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	商品名称 (%)	关税税率 (%)
服装、纺织品	5-17.5	汽车及部件	10
矿物原材料	0-5	塑料制品	0-17.5
鞋、地毯、编织品	10	电子机器设备	0-15
玩具	0-5	化学制品	0-5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海关网站

一般来说，进口关税可分为一般税率和特别税率。

特别适用情况：对南太平洋各岛国的关税，低于一般税率；对最不发达国家和东帝汶实行零关税；对发展中经济体，关税低于一般税率但高于南太岛国税率；基于贸易协定给予相应的免税或优惠税率；一般税率适用于来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进口。

中澳自由贸易协定于2015年12月生效并开始第一次减税。根据协定内容,经过减税过渡期,澳大利亚对中国产品关税已降为零,中国对澳大利亚绝大多数产品关税已降为零。

关税以进口商品关税完税价格作为计税基础,实行从价征收。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出口税】

澳大利亚出口铀须交纳出口税,其他产品无出口税。

澳大利亚实行出口退税制度。进口产品复出口,可要求退进口关税和消费税。出口新的尚未使用的进口产品,制成品中含进口产品成分,用于加工的进口产品,均可以退税。

如果是制成品中间接含进口产品成分(如油),则不可退税。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和工作程序

外资政策决策机构是联邦政府国库部,该部下属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负责外国投资具体审批事务。《197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FATA)》《2020外资改革法案》为法律框架。

国库部长或其代表有权审查投资申请,审查过程将征求安全、税务等相关部门意见,以决定申请是否有违澳国家利益。国库部长依据FIRB建议,可否决投资申请,亦可对交易提附加条件。

关于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审批操作细节,参看附录4;关于澳政府对外国人购买房地产的规定和管理,参看附录5。

5.2.2 投资法制和政策环境

【法律法规】

澳大利亚欢迎外商到澳大利亚投资，长期保持净资本输入国地位。涉及外商投资主要法规包括：《197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201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条例》《201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费用征收法》《201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费用征收条例》《1998年金融产业（持股）法》；等等。

【对外资基本态度】

政府总体欢迎外国投资。限制外资进入法律领域很少。任何支持澳大利亚行业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生产型外商投资都受到鼓励。不过，随着近年中澳政治关系陷入低谷，澳大利亚对中国国有企业投资，对外方在澳关键基础设施投资，其审批有收紧趋向。

【重大外资项目鼓励政策】

为促进重大外资项目引进，澳大利亚政府的鼓励政策包括：提供简化审批手续等便利服务；提供技术人才支持；资助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等。此外，还对在澳大利亚建立地区总部和营运中心提供优惠政策。

当然，重大外资项目的认定也比较严格，需满足条件包括：投资项目对澳大利亚具战略意义；给澳大利亚带来重大经济利益；对就业、基础设施作出重大贡献；促进澳大利亚工业创新；增加研发和商业化能力；项目金额超5000万澳元；等等。

5.2.3 关于投资行业的规定

【矿产资源投资】

澳矿产资源开发，实行联邦和州（领地）分权管理模式。

联邦政府负责海上石油立法、环境立法，外资参与采矿业的立法等。但目前联邦政府层面没有统一的矿业法，规范采矿活动的法律包括：《1994年海上矿产法》《1967年石油（下沉陆地）法》《2006年海上石油法》等。

在澳投资矿产资源，还需注意《1993年原住民权利法》《1984年原住民文物保护法》和环境相关法规等。

澳各州/领地对属地内的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拥有立法权，并负责监督矿山运营情况，负责评估矿山安全和开发对环境、健康的影响，负责征缴权利金及税费等。

【农业投资】

澳联邦政府于2012年发布《农业领域外国投资政策声明》，详细介绍外国投资者对农业领域进行收购时需要注意的事项，包括：农业资源（以及水资源）的质量和可用性；土地的获取及适用；生物多样性问题；当地社区的就业和繁荣问题。

【关键基础设施投资】

澳联邦政府于2017年1月设立“关键基础设施中心”（CIC），对水、电、气、港口等“敏感”资产进行国家安全评估。CIC原设于总检察长部，2017年末并入新组建的内务部。

2018年，澳出台《关键基础设施安全法》，进一步加强对“敏感”资产安全风险的管理。

2021年12月，澳修订《关键基础设施安全法》，大幅扩大关键基础设施范围，增加强制经营实体报告网络安全事件义务和信息提供机制，加强政府干预等。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2020年，澳大利亚推出《外资改革法案》，将其视为创设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的关键改革。法案提出一系列新概念和行为规范，赋予国库部长更大权力，并规定民事和刑事罚则。

【“须申报国家安全行为”】

外资改革法案提出“须申报国家安全行为”（notifiable national security actions）概念，指出可能引起国家安全风险的两种行为，一是获得国家安全用地（national security land）利益，二是在国家安全业务（national security business）中获直接利益。这两种行为不论规模大小和价值高低，均须报请国库部长批准。

【国家安全用地概念】

国家安全用地包括三种情况：国防用地（Defence premises），指根据澳《1903年国防法案》，由国防部门所有或占有的土地，包括土地、建筑物、构造物和军事禁区；国家情报部门（national intelligence community）在其中具有利益的土地；由国库部长通过法律文书宣布为国家安全用地的土地。

【国家安全业务概念】

国家安全业务定义为与国家安全相关的关键基础设施、国防、国家情报机关；或与上述事务供应链相关的业务。

【“召唤权”】

为保障对国家安全风险的全面审查，法案赋予国库部长一项新权力即“召唤权”（call-in power），指在须申报的国家安全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只要国库部长认为其可能带来国家安全风险，就可要求实施该行为的外国人或相关人员提供相应的信息。

外国人或相关人员在收到“召唤”后，必须在国库部长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信息，这一时间可能短于14天。国库部长须发出予以审查的书面通知，在发出通知30天以内（必要时可延长至90天），国库部长必须作出命令，决定如何处置该行为。

国库部长命令可能是：发出不反对通知书（no objection notification）；附条件同意；全部或部分撤销收购行为；全部或部分禁止新设业务；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处置已获得的权；命令特定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或禁止作出某种特定行为。

【“最后手段权”】

为保障在情势变迁或存在信息误导的情况下，澳国家安全仍然能得到维护，法案还赋予国库部长一项新权力“最后手段权”（last resort power）。指的是以下情况：国库部长已对某行为发出不反对通知书、豁免证书或视为已同意（即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签发不反对通知书或豁免证书）情况下，基于以下任一情况的发生，国库部长认为可能存在新的国家安全风险，可因此对该行为进行重新审查并作出相应决定。

这些情况包括以下方面：外国投资者此前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误导或遗漏重要信息；实体的结构、业务或个人的行为已发生实质性改变；与该行为相关的环境或市场已发生实质性改变。

法案同时也要求，对于已获得不反对通知书或豁免证书的外国投资者，如果发生以上三种情况，应立即通知政府。

重新审查后，如果国库部长认为存在国家安全风险，必须给予外国投资者通知，并说明理由。为消除或减少国家安全风险，国库部长可选择性发布命令：禁止该行为；撤销原先的不反对通知书；附加新条件同意该行为。外国投资者也可就国库部长命令，向行政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税种组成】

澳税法属联邦法,由联邦政府财政部负责执行,澳税务局为征税机构。主体税种为直接税。实行中央、地方分税制。

联邦政府征收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销售税、福利保险税、关税、消费税、银行账户借方税、培养保证金等。州政府征收税种:工资税、印花税、金融机构税、土地税、债务税以及某些商业买卖的交易税等。

企业一般需交纳公司所得税、工资税、商品服务税(GST)和养老金。

【报税时间】

每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是法定报税季。个人自主报税须在10月31日前完成,如果委托会计师报税,最晚可延至次年3月31日。

年营业额在1000万澳元以下企业,一般每季度向税务局报一次税,大型企业每月报税一次。季度报税时间一般为一个季度结束后次月28日之前。年度报税时间为每年10月28日之前。

如果企业选择由代理机构报税,时间可顺延1个月左右。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商品服务税和养老金】

进口商须对超过1000澳元的进口商品和进口烟草或含酒精饮料缴纳商品服务税(GST),

税率为10%；养老金为员工工资总数的9.5%，由企业缴纳，存入员工养老金账户。

【个人所得税税率】

如表5-2所示，各档全家年收入和所得税率的对应关系。

【企业所得税税率】

澳大利亚居民企业，是指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企业，或虽不在澳成立，但在澳从事经营活动，且主要管理机构位于澳大利亚的企业，或其具有控制表决权的股东是澳大利亚居民（居民企业或居民个人）的企业。

表5-2：2021 – 2024年澳大利亚各收入档对应的所得税率

全家年收入	0– 18200	18201– 45000	45001– 120000	120001– 180000	180001 以上
所得税率	0	19%	32.50%	37%	45%

澳大利亚居民企业需依据法规，就其全球来源的应税所得申报企业所得税，包括净资本利得。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30%。

年营业额未达限额小企业，所得税率降低。在2018/2019财年之后，限额都是5000万澳元，在2023/2024财年之前，未达限额者适用所得税率为27.5%；此后，在2024/2025、2025/2026、2026/2027财年，适用税率分别为27%、26%、25%。

【印花税税率】

各州、领地政府对购房者进行印花税的征收，一般为房屋价格的4%左右。具体印花税税率计算，可参看以下网页资料：<https://stampduty.calculatorsaustralia.com.au/>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澳大利亚没有经济特区。联邦投资监管机构和联邦制定的投资政策、法律适用于全国范围。

各州为吸引外资，可能推出少量优惠政策，如新南威尔士州政府2017年修正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投资新南威尔士州房地产，可申请附加印花税退款。

具体政策优惠，需关注各州政府网站或咨询当地律师。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2006年，澳政府建立一个全国性就业系统，覆盖私有行业的所有公司。2009年，澳联邦政府出台《公平就业法》，宗旨是为协调高效的职场关系提供平衡机制，通过灵活、公平的法律推进生产力发展，促进职场公平和代表性，并防止歧视等。在澳工作的每个人，包括海外人员，都享有工作权利并受相应保护。

澳公平工作委员会(Fair Work Commission)、公平工作调查专员署(Fair Work Ombudsman)，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

澳大利亚劳工（动）法做出的劳资双方行为规范，涵盖到劳资裁定、劳资协议、就业标准、工作种类、关系接触、薪酬条件、养老金等方面。具体各方面的规定，可参看附录8。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根据澳大利亚移民管理部门规定，如果澳大利亚公司或海外公司在澳大利亚国内劳工市场无法招聘到所需的劳动力，或者无法通过自己的培训计划获得所需劳动力，而不得不从海外雇佣劳工到澳大利亚工作时，该公司可为外籍劳工提供担保，并为外籍劳工申请临时商务签证。

凡需在澳大利亚工作3个月到4年的外籍劳工可以申请长期临时商务签证，即457签证。办理此类签证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用人单位担保、用人单位提名、被提名人办理签证。

为优先保证澳大利亚居民获得就业机会，2017年4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取消457签证，代之以临时入境签证（TSS签证，或称482签证）。TSS签证分两年短期和四年长期两种。具体办理细节，请参看附录6。

5.6 外国企业在澳大利亚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物权（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按澳大利亚物权（土地）法，该国土地分国有土地（也称皇家领地）和有永久产权的私有土地两类，其中，国有、私有土地分别约占87%、13%。国有土地主要包括政府、交通运输、公益机构和农业等场所的用地。

澳每个州都有自己的相关法律来处置土地所有权。

关于澳大利亚的土地产权和征用管理，请参看附录7。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据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规定，如果外国人在澳投资购买住宅、农业或商业用地、矿山、采矿权，都需进行外资审批。审批前提条件包括：在澳实体中拥有20%以上的权益，或在澳农业企业中占10%的直接权益，或在澳媒体业务中占5%以上的权益；同时投资额达到相对领域规定的审批门槛。

关于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管理细节，请参看附录8。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关于规范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法律，主要有《证券市场参与者 ASIC 市场诚信规则指南》《外国收购和接管法》《金融部门（股权）法》。其英文标题和法律文本的网址如下：

——Guidance on ASIC market integrity rules for participants of securities markets

<https://asic.gov.au/media/4720070/rg265-published-4-may-2018.pdf>

——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21C00022>

——Financial Sector (Shareholdings) Act 1998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9C00163>

5.8 环境保护管理

5.8.1 环境保护社会观念

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是澳大利亚的鲜明特色，澳大利亚优美环境，得益于政府对环境保护的重视，也得益于公众具有强烈而自觉的环保意识。

5.8.2 环保管理部门

澳大利亚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农业、水资源和环境部（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ater and the Environment），其主要职责包括：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空气质量；水资源管理；可再生能源项目及能源效率管理；自然和建造遗产保护；等等。

网址：www.environment.gov.au；联系电话：0061-2-6274 1111

具体环境保护工作主由各州负责，非政府环保组织和社会公众也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澳大利亚已形成政府、企业、民众和绿色环保组织共同参与和监督的环境保护体系。

联邦、州、市设有三级环保机构，各州还组建相当规模“环保警察”（SEPP）队伍，统一着装并佩戴臂章，专司环境执法。环保警察隶属环保局领导，是环保局一个内设机构。

5.8.3 环境保护法制环境

澳大利亚是世界上最早出台环保法律的国家之一，迄今已公布50多部相关法律法规和20多部行政法规。除法规建设之外，澳政府从环境规划、污染控制、保护自然与人文遗迹、开发与保护自然资源等方面，加强环境保护。

不论个人、企业，还是政府机构，只要违反环保法律法规，都要受到严厉惩罚。对法人可判处100万澳元罚金，对自然人可判处25万澳元罚金，对直接犯罪人可判处高达7年有期徒刑。

澳大利亚环保领域法律法规，可在以下网址查询：

www.environment.gov.au/about-us/legislation

5.8.4 面向企业投资的环保要求

企业实施投资项目前，需向项目所在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根据申请复杂性、潜在环境影响和是否有人反对，批准时间会有所不同。

就矿山开采项目而言，法律规定矿山在开矿前，必须拿出保护周围动植物与人居环境的方案和治理“废矿区”的复植方案。开采前矿业公司要制定开采计划与开采环评报告，内容既涉及项目执行的环境影响，也包括矿山生态治理与恢复措施等。

环境管理部门对采矿单位的环境评价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审查合格才获得勘探许可证。

然后，勘探地质工作到一定程度，才可申请采矿许可证。此外，矿业公司须在每年规定时间，向矿业主管部门提交“年度环境执行报告书”。

矿山开发结束后，生态环境治理验收的基本标准有三条，即：复绿后地形地貌整理的科学性；生物的数量和生物的多样性；废石堆场形态和自然景观接近，坡度应有弯曲，接近自然。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澳大利亚是经合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方。

澳大利亚《刑法》第141条规定了贿赂联邦公务员罪、联邦公务员受贿罪。第142条规定了与贿赂有关的其他犯罪行为，包括给予联邦公务员腐化利益罪、联邦公务员接收腐化利益罪、联邦公务员滥用职权罪。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澳大利亚为外国承包商和专业人员提供大量建筑市场机会。但是，通过其外资审查委员会和特定移民法规，也保留了对行业的保护性控制。外国施工队伍进入澳大利亚建筑市场阻力很大。

据澳移民法，在保证澳大利亚国内人口充分就业情况下，才能引进海外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而面向普通管理人员和劳工，则不颁发临时居留签证。因此即使建筑行业劳工短缺，外国建筑工程队也很难进入。

此外，澳大利亚建筑行业从业人员的资格要求和执业管理监督，都非常严格，建筑业工会势力较强，浓厚的行业保护意识，导致雇用外国施工队的情况非常少见。

5.10.2 禁止领域

澳大利亚建筑市场为外国承包商提供大量机会，没有明确禁止领域。但通过其外资审查委员会和特定移民法规，保留了对行业的保护性控制。

5.10.3 招标方式

澳大利亚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实行严格公开招标制度，在选择承包商时，主要看重业绩、信用和价格，而大型项目则往往由少数重要总承包商操作，因为这些公司都具有较稳定历史记录，声望好，能确保在预算内按进度保质完成大型工程。

5.10.4 验收规定

澳大利亚建筑准则委员会代表澳大利亚政府制定和修改《国家工程建设准则》（National Construction Code/NCC）。该准则是适用于澳大利亚建筑工程领域的统一技术规定。关于澳大利亚工程建设过程和验收等问题，可参阅该规定。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澳大利亚专利制度始建于1903年。目前，澳大利亚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規包括《1968年著作权法》《1989年集成电路布图法》《1990年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1991》《1994年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植物育种者权利法实施细则1994》《1995年商标法》《商标法实施细则1995》《2003年外观设计法》《外观设计法修正案2003》《外观设计法实施细则2004》《商标法修正案2006》《著作权法修正案2006》《知识产权法修正案2006》《知识产权法修正案2012》；等等。

普通法将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无形的知识产权视作私有财产权并予以保护。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IP Australia) 主管澳知识产权事务, 包括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植物育种者权利。

【澳大利亚参加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协定】

澳大利亚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成员; 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缔约方, 是《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缔约方; 也是关于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议”的成员

国。

【专利权】

澳大利亚注册专利受1990年《专利法》的保护。在政府管理上, 澳专利区分为有两种类型: 一是标准专利, 持有人拥有该专利的20年独家利用权; 二是短期专利, 这是一种关于专利的快速、廉价的保护选择, 赋予持有人8年独家利用该专利的权利。

《专利法》规定, 申请人对其发明既可申请标准专利, 也可申请小专利, 对改进发明还可申请增补专利。申请专利的发明成果须是新产品或方法, 或是关于物品、设备、工艺等的新方案。

【著作权】

《版权法》保护文学作品、艺术品、音像制品、软件等版权作品的所有权和权益, 在版权所有者被侵权时, 可采取行动禁止侵权行为并可获赔偿。版权自作品创作时起自动产生, 通常持续存在, 直至作者去世后70年。

【商标】

商标注册是非强制性的, 但只有注册才受到法律正式保护。

澳大利亚于2001年7月11日加入关于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议。在该协议框架下，申请人仅需一次性地，使用一种语言（英语、西班牙语或法语），通过原属国或其他成员国的商标管理处提出申请。

澳《商标法》规定，如果商品商标与在澳大利亚注册商标一样或相似，则该商品有可能被禁止进口。但只有当注册商标持有者向海关提出反对进口的意见并提交了保证金后，澳大利亚海关才会对有关商品进行调查。对于那些希望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商家，尽早注册商标是比较有利的。

【设计】

设计指一件产品的整体外观，该整体外观源自于该产品一项或多项视觉特征，包括形状、结构、图案和装饰。《设计法》为新的、与众不同的设计提供注册和保护，保护期最长为10年。注册持有人具有：使用该设计的专有权，授权他人使用该设计的专有权，防止他人使用该设计的专有权。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澳大利亚《2006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对1990年《专利法》、1995年《商标法》、2003年《设计法》、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做了大幅修改，补充了对专利侵权行为的惩罚措施，增加了对侵权行为的惩罚性制裁规定。

比如，侵权行为如属人为故意侵权，除应考虑权利人利益损失外，可以裁定惩罚性赔偿。法院在确定赔偿额时，会相应考虑侵权行为恶劣程度、侵权人在被告知侵权后的后续行为。司法途径之外，权利人还可向海关申请扣押涉嫌侵权的进口商品，或选择替代争议解决方式（ADR）。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主要途径】

中资企业在澳大利亚投资合作中遭遇纠纷或争端，可以通过诉讼、仲裁以及调解等多种渠道寻求解决。

澳大利亚还有许多合法设立的讨债公司（debt collector）。企业在澳大利亚遭遇债务纠纷时，可考虑通过讨债公司解决，其费用较聘律师稍低。

【司法方式】

中资企业在与澳大利亚公司合作时，应当在合同中，就适用的法律、管辖的法院、是否适用仲裁等内容，做相关规定。

如果未做规定，在澳投资中企业相关法律纠纷一般适用澳大利亚法律，由澳法院裁决。

【仲裁方式】

中资企业如需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与澳大利亚公司的纠纷，一般需订立仲裁协议，或在合同中预先明确，并指定仲裁机构。可采取国际仲裁方式，并指定澳大利亚以外城市作为仲裁地。

仲裁方式可选择的仲裁机构，包括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澳大利亚争端解决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商业纠纷可选仲裁机构】

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ACICA）

该中心1985年成立，其成员包括澳大利亚及国外商业仲裁界世界知名的从业者和理论专家。

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宗旨在于宣传、推动和鼓励使用国际商业仲裁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并扩大澳大利亚作为国际仲裁地的影响力。

(2) 澳大利亚争端解决中心 (ADC) 澳大利亚争端解决中心 (www.disputescentre.com.au) 总部位于悉尼的，是一个专业的世界级“一站式”争端解决机构，澳大利亚及其境外的企业均可向法院外解决商业争端。

(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简称“贸仲委”，是世界上主要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贸仲委以仲裁方式，独立、公正地解决经济贸易争议。目前，贸仲委设在北京，并在深圳、上海、天津和重庆分别设华南分会、上海分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天津分会）和西南分会。贸仲委在香港特区设立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贸仲委裁决在澳大利亚可得到执行。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据布鲁金斯学会与澳工业、科学、能源与资源部合作完成的相关专题报告，2018年澳大利亚互联网普及率约为88.2%，与新西兰和德国等发达国家水平相似，但低于英国近95%的覆盖率。

澳网络发展也面临不平衡问题。澳统计局数据显示，澳土著家庭隔绝网络连接的几率高于非土著家庭75%，弱势群体在数字技术覆盖和经济可负担性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澳电子商务服务区域也主要集中于大城市，未实现偏远地区全覆盖。

澳政府改善数字基础设施具体行动如下：

【国家宽带网络计划（NBN）】

澳大利亚于2009年正式推出国家宽带网络计划（NBN），宣布要建立新现代化光纤电信国家网络，以提高网络覆盖水平，缩小国内数字技术发展差距。原成本估算为374亿澳元，由联邦政府和私人共同出资。作为澳有史以来最大基础设施项目之一，该项目启动后不断延续或调整。2018年中旬该项目已达86%的计划区域覆盖度，计划于2021年最终完成，此时该项目预估成本已达510亿澳元。该项目有助于提升数字技术水平和降低社会生产成本，并推动更多企业迁出城市，进入农村和社区，创造近2万个工作岗位。2020年9月，澳政府再次宣布对该计划进行价值45亿澳元的技术升级，并表示此举将帮助800万个家庭和企业联入高速宽带。

【改善基础设施】

澳政府高度重视多领域新兴技术与数字经济发展，例如提供2.2亿澳元升级导航与定位基础设施，目标为澳全境提供精度到10厘米的GPS定位服务，在人口聚集地建立可提供3-5厘米GPS精度的地面站网络。澳政府还制定《智慧城市计划》，对促进澳经济创新的相关行业进行

投资。

【企业和技术创新】

2019年，通讯运营商Telstra、Optus和Vodafone在澳大利亚主要城市和选定区域推出5G技术服务，当前5G服务已覆盖澳总人口的1/3。Telstra和Optus分别在5G双频支持和5G网络独立访问技术方面取得领先，将进一步提高服务覆盖范围。

澳政府已推出价值2210万澳元的“澳大利亚5G创新计划”，以支持私营部门对5G技术开展研究与实验，首轮投资预计于2021年1季度开启。

澳Skype Muster卫星服务已开展远程教育和电子医疗技术支持服务，澳政府计划与企业合作，开发利用该卫星技术的教育产品，为接受远程教育的学生提供更多数据支持。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数字经济为澳经济带来巨大效益。据澳工业、科学、能源与资源部网站介绍，数字技术已渗透到澳农业、制造业、矿业、服务业等各行业之中，并大大提升行业技术水平。澳在数字医疗、金融创新等领域，具领先优势。在国际经贸领域，数字贸易正为澳境内企业和消费者带来更多机会。

【数字产业发展态势】

澳政府也在进行ICT服务采购改革，为中小型企业拓展数字经济市场提供帮助。境内超过97%的医疗保险索赔和老年护理保健等服务采用数字技术，相当于每年为中小企业创造约1.6亿澳元的支付交易需求。

截至2018年，澳政府已在数字经济市场中达成价值3亿澳元的服务合同，其中75%属于中小型企业。软件开发公司Atlassian是澳大利亚数字经济领域初创企业的典型代表。该公司2001

年成立于悉尼，主要开展追踪应用程序等软件设计工作，所有销售均在线上完成。公司在7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近5000名员工，现市值已达到近500亿澳元的历史新高。

【行业/领域数字技术渗透现状】

(1) 农业。农业是澳新技术采用的领先产业，澳农业企业普遍采用自主导向、GPS定位农业机械和其他高科技设备，未来无人机、大数据等技术，也将为澳农业生产提供广泛技术支持。

(2) 制造业。澳企业普遍运用数字技术提高生产线现代化水平，人工智能、3D建模及3D打印技术都已融合到企业业务之中。

(3) 矿业。采矿公司越来越多地采用数字技术提高生产力和安全性。利用无人驾驶火车及卡车运输铁矿石，在西澳地区较普遍。

(4) 服务业。电子商务使用率和受欢迎程度在澳持续增长，在信用卡公司监测交易欺诈和保险公司设定收费标准等方面，大数据技术正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5) 量子计算。澳大利亚有信心成为量子计算研究的世界领导者，并计划开发具商业可行性的量子计算机。澳政府与相关学术机构合作，正向澳硅量子计算公司（Silicon Quantum Computing Pty Limited, SQC）投资2500万澳元。

(6) 数字贸易。数字贸易对澳大利亚国际贸易的作用日益重要，为澳境内企业和消费者带来更多机会。据澳大利亚出口理事会统计，2017年澳数字贸易出口额约为60亿澳元，相当于澳第四大出口部门。据澳外交贸易部网站专题页面显示，约50%的澳大利亚企业正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数字贸易，该数字还在迅速增长。相关贸易额仍将持续增长，预计在未来几十年内（到2030年）增长210%，达到190亿澳元。数字贸易中的数据流动也反向推动了国内传统行业采用数字技术的进程，对社会生产力提高产生积极作用。

《2018年澳大利亚国际商业调查》显示，约44%受访者表示正利用电子商务开展销售，其中43%的受访者表示“完全”或“很大程度上”依赖电子商务出口销售渠道。约34%的受访者表示正计划在国际商业活动中采用更多数字技术手段拓展在线贸易渠道。

【数字经济发展遇到的问题】

澳大利亚工业、科学、能源与资源部也指出，私营企业低参与度可能是澳数字经济发展最大障碍。按国际标准，澳企业并不属快速采用数字新技术的第一梯队，据经合组织调查显示，在各国数字技术采用程度指标排名中，澳企业仅居中位。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18年12月，澳大利亚工业、科学、能源与资源部正式发布题为《澳大利亚的技术未来——实现强大、安全和包容的数字经济》的战略报告，该报告从人力资本、政府服务、数字资产和创造有利环境等4方面，提出澳大利亚发展数字经济需采取措施，主要包括技能培训、数字政府建设、数字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数据发展、网络安全和监管等方面内容。

2021年11月，澳总理莫里森宣布关键技术保护和发展战略蓝图，其中包括量子计划、人工智能、5G等。

【技能培养】

报告强调技能培训重要性，提出澳需持续提升企业能力，加快中小企业新数字技术应用速度，为因自动化生产导致失业群体提供支持，并加强全社会数据管理与分析、网络安全、云计算等关键数字技术能力的培养。

【基础设施和网络覆盖】

报告强调政府应采取有力措施，保障澳民众在个人生活和工作中，能充分利用领先的数字

基础设施。例如，应建设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宽带网络、大力推动5G无线通信技术发展和资助高科技研究机构等。为此，澳政府计划进一步降低家庭宽带网络价格，确保数字设施可获得性；提升偏远地区网络覆盖面和网速。

【建设数字政府】

报告对澳政府在转变服务方式和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进步表示肯定，提出仍需继续改善在线服务。报告认为，政府有义务保护公民和企业的数字隐私，并表示，澳政府已在研究利用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提供政府服务的可能性。

【数字经济工作计划】

通过实施“智慧城市计划”，用智能技术提高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使用效率。加大数据科学研究投资，重点开展数据科学与设计研发，发展数据驱动型产业。开放并利用卫星数据技术。

继续实施“数字地球计划”，推动数字技术，为土地规划、农业、采矿和环境分析等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做出贡献。

【网络安全】

报告强调网络安全重要性，表示实施《网络安全战略》（Cyber Security Strategy），将有利于澳进一步构建国家网络伙伴关系，加强网络防御，并履行国际责任。拟注重保护在线安全，关注恶意网络犯罪活动。

制定灵活监管框架具有重要性，单一监管模式已无法适应新兴技术发展。澳政府将与产业和学术界合作，针对新技术特定风险和挑战进行监管。

【数字贸易】

应继续支持澳大利亚企业参与全球贸易，重点对澳国际供应链进行转型和简化。澳政府应继续致力于制定数字贸易规则，并通过WTO、自由贸易协定、APEC、G20等国际组织和多边场合，制定国际规则和标准。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澳外交贸易部和澳贸易投资委员会，负责为澳企业参与电子商务和数字贸易发展，提供各方面支持。澳政府在澳外交政策白皮书和国际网络战略中提出，需建立基于规则的开放性全球贸易环境，以支持贸易数字化，减少数字贸易壁垒，在网络环境中建立信任和信心。

相关调查显示，澳企业对国际市场法律制度了解不足，是制约澳数字贸易发展因素之一，许多企业表示在理解和适应新市场数字贸易监管政策中遇到障碍，大型企业更是遇到多方面限制。

澳出口理事会认为，应主动采取行动，推动建立数字贸易国际惯例，在跨境数字贸易和电子商务发展中，提高数据流动一致性和可比较性。澳政府应考虑在数字贸易国际谈判中，启用更多数字技术领域专家，在正在谈判的贸易协定中，为新兴数字技术和数字贸易制定统一规则。

6.5 中国与澳大利亚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2017年9月15日，中国商务部部长钟山与澳大利亚贸易、旅游与投资部长乔博在北京共同签署《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根据该备忘录，中澳双方将在政策沟通、公私对话、行业互动等方面加强交流，并将在相关国际组织中，就电子商务议题开展合作。通过电子商务合作，不断提高中国与澳大利亚贸易便利化程度和水平，进一步推动双边经贸关系持续稳定发展。

据澳方统计，近年来入驻中国电商平台的澳品牌超1400个。澳食品、饮料、保健品等，在中国受部分消费者青睐。澳商界认为，随着中国中产阶级人口日益增加和中国数字基础设施日益发达，中国中高端消费市场将给澳消费品厂商，带来巨大机遇。

不过，澳政府已将通信设施、个人数据等列为关键基础设施，对中国企业在澳数字领域投资经营的监管和防范，将趋向加强，可预见，今后两国开展数字经济领域投资合作，会面临若干障碍。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减排目标实现程度：澳已经落后】

2016年11月，澳政府正式批准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同时批准《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澳在《巴黎协定》承诺，到2030年，澳温室气体排放将比2005年水平降低26%到28%。

2020年12月12日，在《巴黎协定》达成5周年之际，全球70多个国家首脑共同参与的气候雄心峰会在线上举行，澳因为在行动和计划上对气候变化应对不利而缺席大会发言。

据英国广播公司报道，过去5年，在履行《巴黎协定》承诺方面，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差距越来越大。目前，澳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是美国的4倍，2569万人口（占全球人口的0.33%）的碳排放总量占全球的3.6%。

2021年10月，澳总理莫里森公布澳大利亚减排目标，承诺本国到2050年实现净零碳排目标，并将2030年减排预期更新至2005年基础上的30%至35%。

【减排目标未来动向：澳不被看好】

2018年11月联合国发布《碳排放差距报告》，预测澳大利亚将不能在2030年达成该减排目标，并将成为G20接近一半未能达成目标的成员国之一，其他国家包括加拿大、美国及南非。

2019年6月澳官方数据显示，自2015年签署《巴黎协定》以来，澳温室气体排放量连年上升。2019年底相关预测显示，到2030年，澳大利亚的碳排放量将仅比2005年的水平低16%。

【澳政府两难选择】

气候变化政策一直困扰着澳历届政府。一方面是产值600亿澳元的煤炭行业所领导的强大

行业游说活动，另一方面是公众对温室气体排放日益严重的担忧，澳政府须在这两方面做出平衡。

2021年2月，澳总理莫里森表示，他的目标是尽可能快地——最好在2050年前——实现零碳净排放，但本届政府不会针对此气候目标“征税”。政府将通过新技术和低氢价来实现该目标。至目前，澳政府始终抵抗住来自发达国家盟友压力，未承诺任何超《巴黎协定》的减排目标。

2012年，澳工党政府曾通过碳税法案，建立碳排放强制征税制度体系。但2014年，澳废除该碳税法案，以缓解中小企业压力和国内通货膨胀。澳气候变化学者和环保群体指责上述气候变化政策的倒退趋势。

【能源结构】

澳大利亚经济对化石燃料依赖度较高。2019年澳全国发电量共265TWh，其中79%来源于化石燃料，包括煤炭（56%）、天然气（21%）和石油（2%），21%来源于可再生能源，包括水力（5%）、风能（7%）和太阳能（7%）等。

【新技术】

随着澳大利亚政府倡导通过发展新技术实现减排，澳国内出现了一批研发减排技术的公司。例如FMG集团子公司福特斯克未来工业公司（Fortescue Future Industries, FFI）宣称将每年生产 1500 万吨可再生绿色氢，长期将增产到每年5000万吨。

7.2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7.2.1 技术投资路线图

2020年9月22日，澳能源和减排部长安格斯·泰勒发布澳政府的第一份低排放技术声明。

该声明概述了五个优先考虑的技术和经济目标，以使新技术与现有技术一样具有成本效益。这五个目标分别如下：制氢成本低于每公斤2澳元；长期储能成本每兆瓦时少于100澳元；低碳材料生产方面，钢生产低于每吨900澳元，铝生产低于每吨2700澳元；碳捕获和封存（CCS）成本降至每吨二氧化碳低于20澳元；土壤碳测量成本每年每公顷3美元以下。

澳技术投资路线图文件，请参看以下网址：

<https://www.industry.gov.au/sites/default/files/September%202020/document/first-low-emissions-technology-statement-2020.pdf>

7.2.2 政府技术投资计划

【投资计划】

2021年4月，澳总理莫里森在气候变化领导人峰会的讲话宣布，澳正按照技术路线图倡议，优先对新技术解决方案进行投资。莫里森政府还拟定了政府长期减排战略，所采取行动包括：在澳洲边远地区另建4个清洁氢中心；发展碳捕获与封存技术和项目；减少本国的排放足迹。

澳已投资约200亿澳元，用以实现技术路线图目标，预计未来10年，还将带来超800亿澳元投资。

目前，澳大利亚联邦政府的技术投资路线图，将对政府未来十年内180亿澳元的投资提供指导。该计划到2030年将提供13万个工作岗位，到2040年将减少2.5亿吨碳排放。

【燃料领域行动】

澳总理莫里森宣布，澳正在七个州和领地建造若干“氢谷”，并将在那里对各行业的生产方式进行变革。这一建设行动，将使澳政府对新兴产业的资金支持增加至少8.5亿澳元。

澳大利亚预定2021年中完成未来燃料战略 (Future Fuels Strategy)，该战略将指导本国电动汽车使用。政府将支持通过技术来实现2030年目标，并实现净零排放。政府还将通过支持氢气和碳捕获与封存，减少采用这些技术的技术和商业障碍。

【海洋渔业行动】

澳海洋保护区已接近全国水域的40%。澳农业和海洋部门，正通过资助土壤科学和可持续渔业研究，推动政府碳减排目标实现。澳政府已资助100多个尖端项目，用于保护全球财富——大堡礁，并承诺追加投入1亿澳元，保护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推进蓝碳倡议，缓解气候变化。

7.2.3 企业行动

澳大利亚净零排放计划，得到本国领军企业的支持和投入。如安德鲁·福里斯特博士领导的FMG以及Visy公司、必和必拓 (BHP) 公司、力拓 (Rio Tinto) 集团、AGL公司、其他公司。

7.3 与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主管部门主要是澳工业、科学、能源和资源部 (Department of Industry, Science, Energy and Resources) 和清洁能源管理局 (Clean Energy Regulator)，网址分别如下。

<https://www.energy.gov.au/>

<http://www.cleanenergyregulator.gov.au/>

主要法规有《2011年清洁能源监管法案》，网址如下：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Series/C2011A00163>

7.4 中国与澳大利亚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7.4.1 进展相对顺利的项目

近年，一些拥有先进技术与雄厚资本的中资企业投资建设澳大利亚新能源发电项目，项目进展相对顺利，有的已经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案例如：金风科技收购Stockyard Hill；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开发霍顿一期100兆瓦光伏电站；中国电建和金风科技共同开发Cattle Hill风电场；东方日升和澳Green Gold Energy联合开发太阳能电站。

【案例：金风科技收购Stockyard Hill】

2017年，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与澳洲大型电力零售商Origin Energy签署协议，以1.1亿澳元价格成功收购后者在澳洲最大的待建风电项目Stockyard Hill，并与Origin就该项目签署长期购电协议。

Stockyard Hill项目规划容量约为530MW，位于维多利亚州，距墨尔本西部约140公里，建成后将成为迄今澳洲最大的风电场，可满足约40万户维多利亚州家庭的用电需求。

【案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开发霍顿一期100兆瓦光伏电站】

2019年9月，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开发建设的澳大利亚霍顿一期100MW光伏电站，顺利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这是该公司在境外投资建设的单体装机容量最大的光伏项目。

【案例：中国电建和金风科技共同开发Cattle Hill风电场】

2019年12月6日，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共同开发的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牧牛山（Cattle Hill）风电场，举办首台风电机组并网发电庆祝仪式。

该项目总装机容量148.4MW，总共将安装48台金风科技3S平台直驱永磁智能风电机组。全部完成后，该风电场年平均上网发电量可达4.4亿度，运营期20年，可为塔斯马尼亚提供5%的电力，为当地63500户家庭提供优质清洁能源。

【案例：东方日升和澳企业联合开发太阳能电站】

2021年3月，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分公司与Green Gold Energy签署澳洲太阳能发电站开发与EPC协议。双方此次合作的发电站共包含16个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00兆瓦(DC)/77兆瓦(AC)。该电站项目开发计划全部完成后，每年为25000户澳洲家庭提供电力，并将减少14万吨二氧化碳排放量。

7.4.2 进展相对不顺利的项目

能源与电力行业属澳大利亚关键基础设施与敏感行业。随着中澳政治关系遇冷，中资企业进入澳能源与发电行业面临越来越大的风险，新的投资或工程承包项目越来越难获得审批。

2019年后，平高集团、上海机电设计研究院、上海电气等中国企业，申请在澳开展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EPC)业务，都在FIRB初审阶段被否决。这表明，澳政府已开始对中国企业在澳敏感资产投资，抱有高度戒心。

8. 中资企业在澳投资经营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8.1 主要风险

【疫情】

目前，澳大利亚新冠肺炎疫情仍较严重。至2021年7月，澳仍未完成接近覆盖全民的疫苗接种。澳于2021年12月1日开放国境。此后全国新冠确诊病例迅速增长。今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前景，将直接影响澳社会经济活动，并成为外国企业在澳开展投资经营的风险性因素。

【政治】

中澳外交关系现在正处在低谷期。在重要行业，澳政府对中国企业投资的防范和管控全面加强。自2018年，通信服务业华为、中兴在澳市场开拓已受影响，目前上述负面影响是否会扩散到其他行业有待观察。

【政策】

近年，因中国企业对澳投资快速增长，引起澳各界关注。澳对外国直接投资审核门槛在降低，标准在抬高，并且，对中方部分投资项目的交易提出附加条件。

另外，自2015年以来，澳大利亚各行业外资审核管理政策变动较大，这些都给中国企业在澳投资增加了政策风险。

【人才缺乏】

中国企业国际化人才储备相对不足，部分人员缺乏海外经营管理经验，会影响在澳企业发展。同时，受澳劳务政策限制，外籍劳务人员进入澳大利亚可能困难。

【签证障碍】

中国企业派驻人员申请工作签证一直存在困难。签证审批要求不断提高,审批时间没有明确规定,经常拖数月甚至半年以上,拒签现象时有发生。

【商业环境差异】

商业环境体现在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制度的方方面面。澳大利亚在土地管理、工会制度、薪资管理、法律体系、社会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的明显差异,给中资企业,特别是首次走出国门企业,带来较大挑战。

【案例:工资标准差异导致某中资企业项目延迟实施】

某中资企业在澳大利亚投资项目比原计划延迟多年,并且最后项目的实施成本比最初预算多数倍。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没有认识到中澳在劳工工资标准的差异。按澳大利亚工资标准,员工工资成本是中国平均工资的数倍。此外,由于文化差异等因素,中资企业的澳大利亚员工流动率较高,而寻找替代员工的成本较高。实际支付给当地员工的薪酬是预计岗位年薪的150%,员工住宿成本是最初预算的10倍。

【工程承包项目特定风险】

澳大利亚通过其外资审查委员会,仍对工程行业保留保护性控制。从移民法层面来看,澳大利亚只给高端劳工发放签证。还有,澳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要求和执业管理监督都非常严格,建筑业工会势力较强。这些因素都导致外国施工队伍进入澳建筑市场,阻力很大。

8.2 风险应对和化解

建议中国企业在澳大利亚投资经营过程中,从以下方面,应对和化解风险。

【加强事前调研和分析】

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这样便于经营过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要做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要提前分析和规避；对项目要实施相对详尽的可行性分析；等等。

在澳经营很多事项，都可能和投资者事先臆想的会差距较大。以下举常见此类事项说明：澳大利亚用工成本很高；澳大利亚能源和矿产开发项目环境保护要求高，完成环保审批可能周期较长，项目实施中环保成本也可能会很高；在澳大利亚某些人口密度相对较低地域，基础设施还不完善。

因此提倡投资前，应对各方面细节做有深度的调研，并开展相对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避免行动盲目。

【坚持做到依法守法】

中资企业在澳经营，应充分尊重当地商业习惯，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同时，应关注政府管理政策的变化，及时按照政策要求调整企业行为。企业还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远离商业贿赂。考虑到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有条件企业，可考虑聘请律师。特别在遇到经济纠纷或争议时，可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加强商业交易伙伴的调查】

澳大利亚企业普遍比较重视信誉，但也有少数企业可能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中资企业应尽量与那些诚信度较高、商誉相对稳定、财务状况较好的公司作为商业伙伴和交往对象。

澳大利亚公司均在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登记注册，并持有注册号（“ABN”）或登记号（“ACN”）。中国企业可以登录网站，查寻澳大利亚公司的ABN号或ACN号，以确认其是

否是一家真实存在的公司。

【加强合同等商业文件的细节规定】

在与澳方贸易伙伴做生意时，要注意商业往来规范性，依法依规签订合同，并要注意合同细节，如货物规格、数量、价格、交易时间等，必要时可依据合同维权。

【案例：未签正式供货合同导致某中资企业维权困难】

某中国企业与澳大利亚客户有着长期贸易往来。近期，澳大利亚客户因资金紧张，拖欠巨额货款。由于该企业与澳大利亚客户此前没有签署正式的供货合同，只是以邮件确定货物规格、数量和价格，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均不明确，给企业的维权造成很大困难。

【严守环保法规】

中资企业应了解澳大利亚环境保护政策，树立环保意识，按当地环保标准开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企业在生产和开发产品过程中，要重视环保标准，并依照最新标准，采用先进工艺技术。

【运用仲裁或诉讼手段追回损失】

当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当事人首先应直接进行协商，在明确责任、互谅互让的前提下，争取自行达成协议。若难以实现，应考虑通过仲裁、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中资企业遇到商事纠纷，可选的仲裁机构包括：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ACICA）、澳大利亚争端解决中心（ADC）、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关于上述机构的介绍，请参看本文5.12。

【运用投资和贸易保险产品提前防范】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在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过程中如发生大额损失，并且事先通过政策性、商业性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应及时向保险机构报告情况，并开展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的工作。

【联系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在注册企业之后，中资企业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大使馆经商处报到备案；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应与中国大使馆经商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并反映所遇到问题和困难。

遇有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尊重并服从使馆领导和协调。

【寻求当地政府、贸促机构和商协机构的帮助】

中国企业应与澳大利亚相关政府部门、商协会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并寻求支持。

近年，致力于促进中澳经贸的澳大利亚贸促机构有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澳大利亚商会，其介绍请参看附录11。

【加入中国企业协会】

澳大利亚中国总商会（CCCA）是中国驻澳大利亚的中资企业联合组织，为非营利性社团。在澳中资企业可加入该协会，在遇到某些问题时，通过求助或协商该协会、该协会其他会员企

业，也可能有利于问题的解决。此外，企业还可选择参加澳大利亚中国工商业委员会（简称“澳中商会”、ACBC）。

关于上述两大协会的介绍，请参看附录10。

【积极在澳参加展览、推介或其他商业联络活动】

从国际对比上看，澳大利亚的贸易展览会，在人员规模上并不高，但通常展会定位准确，信息量大。贸易展会为企业提供了展示产品、发布信息、了解行情的平台，参加展会有利于企业寻找合作伙伴，拓展销售渠道。

除参加展会之外，在澳中资企业还可以参加或自己主动举办推介会、研讨会，扩大本企业在澳产业界的影响。

【选择合作伙伴，或收购当地企业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

如前文曾述，澳外籍劳工管理等方面，会使外国公司直接切入澳工程市场面临较高难度。因此，选择适当澳大利亚公司作为合作伙伴，或者可能情况下，收购澳大利亚现有的工程公司，会使切入市场的难度降低。

【案例：中国交建集团通过海外收购切入工程市场】

2015年，中国交建集团成功收购澳大利亚第三大工程公司约翰·霍兰德（John Holland），此后作为中交建子公司，约翰·霍兰德公司拿下澳工程市场系列大单。通过这个过程，中交建集团也积累了切入澳大利亚工程市场的经验。

【做好公共关系管理，建立和谐社会关系】

澳大利亚政府、媒体以及社区等利益相关方对于外国投资特别关心，希望投资者能够进行

透明、负责任的商业行为。

在澳大利亚的中资企业，应尽可能和政府、媒体、社区等各社会相关方面建立良好公共关系，特别是让各社会关联方了解中国企业投资对当地经济带来的利益，这样有助于争取社会各方支持，减少项目实施阻力。

适当开展社会公益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也有助于增加社会公众对项目的认可。

关于建立和谐社会关系涉及的方方面面，请参看下一节。

【案例 中石油在澳子公司开展社会公益和社会责任行动】

中石油在澳大利亚投资的箭牌能源公司，从以下方面，开展社会公益和社会责任行动，赢得了当地相关社会方面的认可。

积极参与当地环境保护行动。2011年，洪水毁坏了Surat盆地环境，公司员工在环保志愿者指导下，本着义务志愿精神，恢复被大雨冲刷的地表环境，重新种植植被。当地环保志愿协会会长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对箭牌能源的志愿工作给予高度肯定。

普及安全知识。在当地社区普及煤层气业务的安全环保知识，以争取民众对公司项目的理解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

开展“美好未来计划”（Brighter Futures）。每年拨出资金用于当地民众、环境保护、体育运动和娱乐等方面。

提供航空救援服务。在煤层气公司作业区设立直升机基地，同时面向作业区员工、社区居民提供紧急医疗救援服务。2013年，该服务已成功实施60次救援行动，其中51次是救助社区人员。

提出并履行社会责任承诺。公司提出包括环境、社会责任、社区参与、征地、农田开发、产出水管理、勘探开发评价等37条对社区和政府的承诺，让员工放心、社区放心、政府放心。

【案例 五矿公司在澳子公司多途径建立和谐社会关系】

2009年，中国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OZ Minerals Ltd主要资产，组建MMG公司，并采取属地化管理。

MMG公司从多方面着手，与澳大利亚社会各方建立和谐关系：力倡导运营管理本土化，积极吸纳当地人员就业，并对当地员工进行系统的、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积极与当地政府保持良好的合作与沟通；努力促进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每年投入数百万美元进行环境保护和社区建设；不断深化与行业协会的战略合作，积极加入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国际锌业协会等组织，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通过这些努力，MMG公司获得澳政府、当地社区、工会大力支持，主流媒体纷纷对MMG公司做正面宣传，MMG公司树立了良好社会形象。

澳大利亚联邦、各州与领地的政府网站，通常会列出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招投标项目信息，包括所有正进行、已完成和即将招标的项目。

联邦政府招投标信息可在AusTender网站获得，网址如下：

<http://www.tenders.gov.au>

其他招投标项目的信息一般会发布在报纸、网络或电视等媒体的广告栏中，需要仔细收集。

也有一些较小项目，项目主办方会直接找承包方合作。

8.3 建立和谐社会关系

8.3.1 加强和澳大利亚政府部门的联系

中资企业应了解澳大利亚各政府机构的职责，关注最新经济政策走向，特别是与本企业业务相关的政策动向，并制定内部公共关系策略。

中资企业应积极与企业或项目所在地的议员保持沟通，交流经济、产业发展和当地就业等情况，说明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所做的贡献，客观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对企业可能在澳大利亚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主动听取议员意见，寻求其理解和支持。

8.3.2 积极稳妥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应学习、掌握澳大利亚劳工政策，了解工会组织在保障工人权利方面的地位、作用和运作方式。

应与当地工会组织和行业工会组织建立经常性联系，介绍中国企业生产和工人管理情况，使工会组织对中国企业有基本了解，同时也听取工会组织对企业劳工管理的意见建议。

应采取属地化管理，聘请当地熟悉澳大利亚劳工管理的人员，对当地工人进行日常管理，并处理各种突发的劳工事件。应尊重澳大利亚当地职场文化，营造公平平等的工作环境。

8.3.3 密切与当地社区的联系

中资企业人员，应熟悉当地社会心理和民族特点，了解当地待人接物习惯，交往时尊重当地居民方式和习惯。尊重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以诚相待，关心他们的需求和愿望，促进他们对中国、中国人和中国企业的了解。

澳大利亚民众参与本社区事务积极性非常高,非常重视所在社区的社会和环境价值,中国企业应让当地社区居民了解和认可投资项目,避免成为陌生外来者。企业在注重经济效益同时,要充分重视社会效益。企业应关心当地公益事业,积极赞助当地举办的某些有影响的社会活动。

8.3.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澳大利亚人在公共场合不大声喧哗;去拜访友人,通常先致电告之,并准时到达;不流行小费;通常假日大多数商店不营业;重视对野生动物的保护。

澳大利亚人不拘小节且态度友善,若需帮助可主动提出。讲礼貌,在公共场合不大声喧哗,需排队时秩序井然;见面时以握手为礼,进出门口请女士先行,女士入席男士通常起立以示礼貌。

去拜访友人,通常先致电告之,并准时到达,可携带鲜花或红酒等小礼物送给主人。受邀参加宴会或活动,需注意服装搭配。饮食上以英式西餐为主,爱喝牛奶,喜食牛肉、猪肉等。

澳大利亚人讲求平等,不会以命令口气指使别人。不流行小费,如果服务人员提供了额外服务,可给适当小费,数目不宜多。

澳大利亚商店都明码标价,在折扣季节,折扣价格也会清楚地标明,到商店购物不要讨价还价。联邦和各州政府都有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购物如不满意或品质有问题,在包装完好情况下都包换包退。遇到问题也可向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投诉。

澳大利亚的办公时间和商店营业时间一般为周一至周五早上9点至下午5点,商店周末晚上会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圣诞节、澳新军团日、复活节等重要公众假日,很多商店不营业。

在澳大利亚,不系安全带是违法的。即使坐在小车后座也必须系安全带。儿童必须按法律规定,根据乘坐车型、年龄、身高、体重等因素正确使用专门的安全座椅或成年人安全带。7岁以下或身高135厘米以下儿童在乘坐轿车时,须使用专门安全座椅。

澳大利亚消费者十分关注野生动物的保护，许多人不喜欢用受保护动物皮制作的产品，如蛇皮、鳄鱼皮的包和鞋等。

8.3.5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重视安全生产】

企业应遵守澳大利亚安全生产法规，依据安全生产操作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关注职业健康，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保障员工福利】

澳大利亚被称为西方福利社会先驱，居民享受良好的社会保障。企业须为职工交纳相当于工资9%的费用作为养老金。中国企业在澳大利亚雇佣当地人员，应按照社会福利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各种保险和社会福利。

【参与环境保护】

企业应在项目申报和实施中要严守环保法规，企业还应关注项目之外的社会环保公益活动，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开展慈善捐助】

企业应力所能及地赞助当地社区建设，并扶助弱势群体。

8.3.6 学会与媒体打交道

企业应主动宣传推介，重视媒体报道。在财力允许情况下，企业可聘请当地公关公司、社会名人做顾问，或设立专职人员与媒体联络，处理有关媒体报道方面的事宜。

要对可能的负面报道和负面舆情做妥善应对。企业要有危机公关意识，建立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对重大事项，要预判舆论走向。面对针对企业的不实负面新闻，要及时表态和澄清。

8.3.7 适应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要开展普法教育。中资企业可由公司内部人士，或聘请有关专业人士对雇员进行普法教育，让雇员了解在澳大利亚工作生活的必备法律常识和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

要备齐随行证件。企业人员外出应随身携带身份证件，驾驶机动车时携带有效驾驶文件。企业登记执照、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

要配合身份查验。遇到执法人员查验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证件，回答询问；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躲闪，更不要试图逃跑，而要说明情况，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请执法人员和公司沟通，确认自己的身份。

要理性应对不测。遇到执法人员态度粗暴或不公正待遇时，不要与执法人员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交涉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要妥善交涉警方。在澳大利亚，如果遇警察搜查和拘捕，要及时说明自己不是澳大利亚公民身份，并及时和律师、中国驻澳大使馆取得联系；注意不要在有错误或你不同意的文件上签字。

要提出合理诉求。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或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扣留的情况时，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执法依据，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出具扣留物品清单作为证据；应记下执法人员的有关资料和联络方式，以便后续联系处理。同时，应迅速联系公司法律顾问开展协调，并及时报告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

澳政府劳动主管部门会定期发布关于全国、各州技术人员短缺的预测报告，澳内政部以此最新版预测报告，结合其他文件为依据，制定引进外籍劳务计划，审核外籍劳工工作申请，并为他们签发工作签证。

8.3.8 重视传播中国文化

有条件的中国企业可以为澳大利亚籍员工聘请中文老师，教授他们中国语言和文化；在企业经营过程中，重视文化建设和扩大企业文化影响；在遵守当地法律基础上，发扬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仁爱精神，赢得人心、信誉、市场和商机。

【案例：多家中国企业主持或参与中国文化传播活动】

五矿公司。2009年，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OZ Minerals Ltd.主要资产后，立即启动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参与孔子学院讲授的中国文化普及轮训课程，引导员工加强中国文化的认知，收到了良好效果。

南方航空。2012年，中国南方航空公司2012年成功赞助了悉尼文化节，成为此项传统文化盛事的首个中国赞助商。

中钢。中钢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先后赞助澳大利亚龙舟赛、“汉语桥”演讲比赛、上海世博会澳大利亚馆展览等活动，并为维多利亚州森林大火和昆士兰州洪水灾区捐款。

9. 做好在澳大利亚的新冠肺炎疫情防范

9.1 澳大利亚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9.1.1 澳大利亚疫情概况

【首波疫情】

2020年1月25日，澳大利亚出现首例新型冠状病毒病例。

自3月中旬，反映新增确诊病例数的疫情曲线迅速拉升，至3月末达最高峰（日增500例左右），新南威尔士州疫情最为严重，维多利亚州次之。4月上旬，新增确诊病例数日环比增速逐渐降低，4月12日后新感染增长率连续低于1%。5月26日，澳首席医疗官墨菲宣布，澳大利亚成功应对新冠大流行，为放松经济和社会限制铺平了道路。

【第二波疫情】

2020年6月下旬后，维多利亚州爆发第二波疫情，最高时单日新增700多病例，远超首波疫情，新南威尔士州、昆士兰州等地疫情也有反弹。

【第三波疫情】

2021年6月底以来，以新南威尔士州为源头，爆发以德尔塔毒株传播为特征的全澳第三波疫情，逐渐蔓延至维多利亚州等地。随后，大悉尼地区、维多利亚州与南澳州相继宣布封城。

【病例记录】

截至2021年7月22日，澳全国活跃病例1583例，有150人住院治疗，疫情以来全国总共确诊病例32269人，总共死亡915人。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0日，澳大利亚累计确诊病例323285例，累计死亡病例2202例，过去7日新增确诊病例64107例，新增死亡病例

48例，每百人接种疫苗161.58剂次，完全接种率为76.62%。

9.1.2 疫情对澳大利亚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对经济的影响】

疫情和为应对疫情采取的防控措施，对澳大利亚经济造成沉重打击。疫情打断了澳经济总量连续多年的持续增长曲线。

2020年澳GDP下降1.1%，但澳仍是当年发达经济体中经济表现最好者之一。2021年一季度，澳GDP增长1.8%。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2021年澳经济增长预测从3%上调至4.5%。

未来，澳实际经济增长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其疫情防控。由于澳进口疫苗数量难以满足接种需求，疫苗接种工作进展缓慢，很大程度制约了防疫工作，目前澳疫情何时结束尚无法判断。

【对当地治安和社会秩序的影响】

澳政府采取积极财政补贴政策，加强对受疫情影响民众和失业者的社会保障。社会治安和秩序尚未明显受到疫情影响。

【对当地涉华舆论的影响】

疫情期间，中澳政治关系受负面影响，2020年4月澳大利亚外交部长佩恩甚至叫嚣，要对新冠肺炎疫情开展国际独立调查，此后，两国关系降至近年来最低点。澳大量媒体频繁炒作涉华议题，民调显示民众对华好感度也下降，涉华舆论环境较为负面。

9.2 疫情防控措施

【跨境人员流动管控措施】

(1) 2020年3月20日，入境管控

自2020年3月20日21时起，澳府对所有非澳大利亚公民和非永久居民执行旅行禁令，只有公民、永久居民与其直系亲属（配偶、合法监护人或受抚养人）可入境，但须隔离14天。

该规定后逐步放宽，澳政府邀请人士、关键技术工作者等特定人群可享受个人豁免。外交人员经澳外交贸易部审批，抵澳后可在使团或住所进行14天隔离。

自2020年3月27日起，外国邮轮禁止停靠澳大利亚港口，该禁令一直没有松动，目前决定的延伸期至2021年9月17日。

自2020年3月20日，出境管控

自2020年3月25日12时起，澳公民和永久居民禁止出境。该规定后逐步放宽，因特殊原因需要出境的可申请豁免。

(3) 自2021年1月22日，航班入境管控

2021年1月22日起，赴澳国际航班的旅客需在出发前提交新冠病毒检测阴性结果证明，乘客在机上需全程佩戴口罩。为减少澳隔离设施压力，澳设置国际入境人数上限，并适时进行调整。

(4) 自2021年4月19日，启动“澳新泡泡”计划

2021年4月19日起，启动与新西兰间“澳新泡泡”计划。澳居民以新为直接目的地且在出发前在澳境内停留满14天，自新入境旅客如出行前已在澳或新境内停留满14天，都可免强制隔离。

7月23日，新西兰总理阿德恩宣布，由于澳大利亚新冠疫情出现新一轮反弹，新西兰已于当天零时对澳关闭边境，两国往来互免入境隔离的“旅行气泡”将暂停至少8周。

(5) 自2021年5月3日，启动曾逗留印度人员禁止入境

2021年5月3日起，所有过去14天在印度逗留过的人员一律不得入境澳大利亚，澳公民也不例外。

(6) 自2021年7月2日，调低每周海外入境人数配额上限

为应对第三波疫情，7月2日全国内阁会议决定，自7月14日起，每周自海外入境人数配额上限从6370人降至3035人，入境商业航班数量削减一半，同时政府承诺扩大撤侨包机数量。

(7) 自2021年12月1日起开放边境，完全接种疫苗的合格签证持有人可以不需申请旅行豁免进入澳大利亚。

【跨境货物流动管控措施】

2020年2月1日，澳政府宣布自2月1日后离开中国大陆前往澳大利亚的船舶，将被隔离14天（天起算时间为从上一个中国港口出发时间）。隔离期如果未报告船员有任何疾病，船舶将正常工作；如果有船员报告生病，则船舶将重新被隔离14天。澳不同港口的限制措施也有所不同。

【其他管控措施】

关于对当地人员流动、生产活动和对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管控，各州根据疫情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均采取程度不同的限制措施，具体情况可参见澳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网站最新消息。

9.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总体情况】

为挽救遭到疫情沉重打击的经济和就业，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先后出台三轮，总计达2140亿澳元的财政刺激计划，其规模史无前例。澳财政部长科尔曼表示，在相继推出累计2140亿澳元的经济刺激和财政救助后，政府将不再出台大规模类似方案。

【第一轮财政计划】

2020年3月12日，澳总理莫里森宣布总额为176.2亿澳元的经济刺激方案，该资金规模占澳年GDP的1.2%，用于为中小企业提供免税补贴，对退休人员和失业者给予现金补助，为保证学徒工继续就业拨款等事项。

【第二轮财政计划】

2020年3月22日，澳大利亚总理莫里森公布总额为661亿澳元、以救济民生和中小企业为重点的第二轮经济刺激方案。

【第三轮财政计划】

2020年3月30日，莫里森总理宣布实施总额为1300亿澳元的工资补贴计划，是澳政府迄今最大规模单笔财政刺激计划。澳600万企业员工在未来6个月内，每两周可从雇主处领取1500澳币，从5月第一周开始发放。

【单独面向新南威尔士州的措施】

2021年7月底，为应对德尔塔毒株疫情，澳联邦政府和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每周将支出10.75亿澳元的补贴。联邦、州政府分别负担其中的7.5、3.25亿澳元。新南威尔士州46万家企业获现

金支持，个人将获得每周750澳元的补助。

【专门面向维多利亚州的措施】

莫里森政府还宣布一项与维多利亚州联合实施的4亿澳元一揽子计划，以支持该州受封锁影响的企业。

【货币政策】

澳货币当局三次降息，试图为经济注入活力。

2020年3月3日，澳联邦储备银行将基准利率下调25个基点至0.5%，创历史新低。

2020年3月19日，澳联储宣布将基准利率下调至0.25%的历史最低点，距离上次降息仅过两个多星期。

2020年11月，澳联储再次下调基准利率，降至0.1%的历史低点，并将长期维持这一利率水平。

9.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澳大利亚政府没有针对外商投资企业出台专项抗疫支持政策。在澳外商投资企业，和澳资企业同等享受相关抗疫支持。

9.5 中资企业疫情应对

【疫情对中资企业的影响】

疫情对中资企业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航班取消或减少，航空企业收入会大幅减少；展会旅游活动推迟或中止，旅游展会收入会大幅减少；贸易和生产供应链中断，会导致企业供货能力下降、电商平台及供应商企业资金链紧张；工程项目人力短缺、设备制造和交货延期，

会导致项目进度放缓，引发履约风险。

【在澳疫情防范建议】

建议在澳大利亚经营和拟赴澳大利亚投资的中国企业，从以下方面做好疫情防范：与中国使领馆保持密切沟通，遇紧急情况及时报告，遵从中国大使馆疫情防控措施和预防方法指导；遵守澳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规定，关注澳防疫政策变化；在疫病传播期采取灵活办公措施；减少人员接触和聚集；减少国内外人员更替和长途来往；强化员工外出管理与日常监测。

附录1 政府部门和部分公共机构

- (1) 总检察长部,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www.ag.gov.au
- (2) 农业、水资源和环境部,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ater and the Environment, www.environment.gov.au
- (3) 国防部, Department of Defence, www.defence.gov.au
- (4) 教育、技能和就业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kills and Employment, www.dese.gov.au
- (5) 财政部, Department of Finance, www.finance.gov.au
- (6) 外交贸易部,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www.dfat.gov.au
- (7) 卫生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www.health.gov.au
- (8) 内务部,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www.homeaffairs.gov.au
- (9) 工业、科学、能源和资源部, Department of Industry, Science, Energy and Resources, www.industry.gov.au
- (10) 基础设施、交通、地区发展和通讯部, Department of Infrastructure, Transport,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Communications, www.infrastructure.gov.au
- (11) 社会服务部,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www.dss.gov.au
- (12) 总理内阁部, Departm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 www.dpmc.gov.au
- (13) 退役军人事务部,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www.dva.gov.au

(14) 国库部, The Treasury, www.treasury.gov.au

(15) 证券与投资委员会, www.asic.gov.au

(16) 税务局, www.ato.gov.au

(17) 贸易投资委员会, www.austrade.gov.au

(18) 统计局, www.abs.gov.au

(19) 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 www.accc.gov.au

(20) 储备银行, www.rba.gov.au/

(21) 法律协会, www.lawcouncil.asn.au

(22) 首都地区政府, www.act.gov.au

(23)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 www.nsw.gov.au

(24) 北领地政府, www.nt.gov.au

(25) 昆士兰州政府, www.qld.gov.au

(26) 南州政府, www.sa.gov.au

(27) 塔斯马尼亚州政府, www.tas.gov.au

(28) 维多利亚州政府, www.vic.gov.au

(29) 西州政府, www.wa.gov.au

(30) 商会暨新南威尔士州商会 , Australian Business Chamber,
www.nswbusinesschamber.com.au

(31) “公民身份和网络支持服务”网站, Australian National Identity and Cyber Support
Service – IDCARE, www.idcare.org

(32) “网络犯罪在线举报网”网站, Australian Cyber Security Center, www.cyber.gov.au

(33) 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 (ACCC) , 下设诈骗监察服务网站 Scamwatch ,
www.scamwatch.gov.au

(34) 争端解决中心 (ADC) , Australian Disputes Centre, www.disputescentre.com.au

(35) 全国翻译服务 (TIS-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Service) , 24小时热线: 131 450

(36) 通用匪警、急救、消防共用求救电话: 000

附录2 中资金融机构业务情况和联系方式

中资金融机构主要业务种类包括国际结算、外汇兑换、贸易融资、银团贷款、衍生品等。其中，中国银行是目前唯一在澳持有全面银行牌照的中资银行。

中国银行在悉尼、墨尔本、珀斯、布里斯班、阿德莱德设有分支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在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珀斯设有分支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在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珀斯设有分支机构。

交通银行在悉尼、布里斯班设有分支机构。

中国农业、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在悉尼设有分支机构。

以下是部分中资金融机构在澳分支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中国银行悉尼分行

地址：140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电话：0061 2-88715888

传真：0061 2-88715499

电邮：banking.au@bankofchina.com

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

地址：Level 42, Tower One, International Towers,

100 Barangaroo Avenue, Sydney NSW 2000

电话: 0061 2 9475 5588

传真: 0061 2 8288 5878

附录3 检验检疫操作流程和适用法规

澳大利亚动植物检验检疫制度非常严格。按澳方说法,澳检验检疫,既要有效地保护本国生物安全,还要限制国外动植物产品进入,最大限度地保护本国农产品市场。

【机构:质检】

包括澳大利亚标准化和计量监管机构,其中包括:澳大利亚标准协会(SAA);澳大利亚标准国际有限公司(SAI);澳大利亚国家计量研究院(NMI);澳大利亚国家测试机构协会(NATA);负责药物和医疗器具的治疗物品管理局(TGA);负责食品标准和标签的澳新食品标准局等。

【机构:动植物检验检疫】

包括隶属澳大利亚农业、水资源和环境部的澳检验检疫局(AQIS)和澳生物安全局(BA),其主要职责:对进出澳大利亚的国际旅客、货物、邮件、动植物及其产品提供检疫检验服务;对澳大利亚进出口的动植物产品进行检验和认证;研究和制定相关检疫政策;对进口产品进行风险分析;等等。

【机构:食品检验检疫】

负责食品安全和消费者保护方针政策和立法的澳新食品监管部长理事会;隶属卫生部,负责在澳新两国制定统一的食物标准法典(FSC)和其它管理规定的澳新食品标准局(FSANZ);负责口岸食品检验检疫监督及出证工作的澳检疫检验局。

【法律和法规】

关于标准化和计量。澳《国家计量法》。

关于动植物检验检疫。澳《检疫法》《肉类和畜牧业法》《牲畜出口标准》《出口动物管

制令》《肉类和牲畜产业出口许可条例》《肉类和畜牧业规例》。

关于植物。澳《基于合规的相关检验检疫规定》《鲜切花和绿植进口条件规定》。

关于食品安全。澳《食品法》《澳新食品标准法典》《食品标准条例》《食品安全条例》《进口食品管理法》《职业健康与安全法》《食品安全惯例与总体要求》《食品工作场所与设备规定》《食品安全标准——健康与卫生、食品处理者的责任条例》。

关于出口。《出口管控法案》。

另每个州均在联邦法律框架下制定相应的地方法规。

【木质包装检疫操作规程】

澳大利亚是最早针对进境货物木质包装采取检疫措施的国家之一，对木质包装检疫处理要求十分严格，须进行甲基溴熏蒸处理或热处理。此前曾允许货物和集装箱在抵澳后进行处理，现要求在出口发货前即采取有害生物控制措施，并要求降低在生产、包装、海上运输环节的生物安全风险。

【种苗隔离检疫操作规程】

动植物种苗和遗传材料的进口，须办理检疫许可审批手续，并限制进口数量。所有拟进口的可遗传材料，包括种畜、种禽、精液、胚胎、种子、苗木等，须进入相关隔离场地，进行严格检验检疫，即使未发现检疫问题，也不能直接交给进口者，只能将隔离种植后繁殖的种子或组培苗，交给进口者使用。

对苗木、鲜切花等易腐蚀空运货物在送检前须对外包装进行检验。动植物种苗种畜鱼苗出口须符合澳农业、水资源和环境部的相关管理规定，准许出口的可办理出口许可证并按照进口国的相关规定进行检验检疫。

【食品检验操作规程】

AQIS 负责对进口食品实施分类检验和监控。

具高度污染性,或其他安全缺陷的高风险食品,在检验和抽样后须等待实验室化验结果(易腐食品可有条件放行)。

对于中度风险食品,在检验和抽样后即可放行。

如果检验不合格,则处置后进行复验,如复验仍未通过,则对该批货物采取退货、降级或销毁等处置措施。

如果缺乏足够资料以确定潜在危害的食品,被划分在“主动监督类”。该类别状态一般要维持至少六个月,然后再对资料进行审核,以确定该种食品是否被转归为风险类或随机监督类。

一般的检验内容包括农残、重金属、微生物病菌、添加剂、每百克食品中各种营养成分的含量、原产地、商品标签等。

所有进口食品,须按照国际通用关税表,分类向澳大利亚海关申报,AQIS根据监督类别和以往的进口记录,决定对该批食品进行检验或放行。

澳大利亚政府分析实验室(AGAL)代表AQIS,对风险类别的食品进行化验。对于主动和随机监督类食品,进口商可选择任何一家根据《进口食品管理法》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风险分析制度】

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负责对申请进口入境的外国动植物产品进行进口风险分析,确认风险水平可接受后方准许进口。

澳大利亚还实行动植物产品进口许可制度,大部分动植物产品必在获得进口许可后方可进

口，并且，只允许从澳大利亚农业、水资源和环境部批准的国家，进口动物遗传物质——精液（牛、猫、鹿、狗、长颈鹿、羊、马、鼠）和胚胎（牛、鹿、羊、鼠）。

【资料网页链接】

<https://www.saaapprovals.com.au/?lang=zh-hans>

<https://www.biosecurity.gov.au/>

<https://www.industry.gov.au/regulations-and-standards/measurement-standards/measurement-law-review>

<https://www.foodstandards.gov.au/about/foodlawandtreaties/pages/default.aspx>

<https://www.agriculture.gov.au/import/goods/food>

<https://www.agriculture.gov.au/export/from-australia>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20C00192>

<https://www.agriculture.gov.au/import/goods/food/inspection-compliance/inspection-scheme>

<https://www.agriculture.gov.au/import/goods>

附录4 关于外商投资的审查管理

【申请主体和审查条件】

需提交申请主体包括：外国政府及相关实体；外国私有企业。

外国政府及相关实体包括：外国政府机构；外国政府或相关机构持有20%或以上股权的市场机构；外国政府或相关机构控股的市场机构。

所有外国政府及相关实体在澳直接投资，无论投资额大小，事前都必须知会澳大利亚政府并获得事先批准。外国政府及相关实体在开始新业务或购买澳大利亚城市土地权益（外交或领事用途购地情况除外）前，也须知会澳大利亚政府并事先得到批准。

外国私有企业凡份额达到或超过5%，需告知澳大利亚政府，并事先得到批准；其他特定行业的审批门槛由具体法规做出规范。计算商业资产或公司价值时，需要计算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价值或其总资产，以较高的为准。

【特定环境法律规定】

外国人还应注意在下列情况下对外资的不同法律规定：外国人在银行部门投资，必须符合《1959年银行法》《1998年金融法》和澳有关银行经营的政策；对澳大利亚国际航空企业的外国投资限制在49%；《1996年机场法》规定，机场的外国所有权不超过49%；对航空公司所有权及悉尼机场（和悉尼西机场）、墨尔本、布里斯班和珀斯机场的交叉所有权比例上限为5%；1981年海运注册法规定，凡在澳大利亚注册船只，必须由澳大利亚人拥有大部分所有权；对澳大利亚电信公司（Telstra）的全部外国权益，不得超过非上市股份的35%，每个投资者持股比最多不得超过5%；据2014年有关法律修正案，收购澳大利亚农场的审批门槛为1500万澳元。

【审批门槛】

FIRB每年年初调整外资收购案审批门槛金额。2021年起，中国投资者面对的主要审批门槛如下：12.16亿澳元以上的非敏感行业投资；2.81亿澳元以上的非敏感行业投资；所有媒体行业投资；所有收购国家安全企业、对国家安全企业的直接权益投资；6100万澳元以上的农业企业投资；用地投资，涵盖指向住宅、商务、采矿、国家安全的用地投资；累计1500万澳元以上的农地投资；12.16亿澳元以上的已开发商业用地投资；国有企业（政府权益占比达20%者）对澳现有公司的投资；国有企业创办新公司、拥有土地权益等各类投资。

【敏感行业】

根据FIRB规定，澳大利亚敏感行业包括媒体、电信、交通、国防及相关产业、加密、安全技术及通信系统、铀提取、钷提取及核设施运行等。

【一般性申请准备】

在进行交易前，应事先提交申请；在购买合同中应注明以外资审查批准为前提条件。

政府鼓励有重大投资意向投资者，在提交申请前，与澳外资审查委员会接触，使其及时对其投资意向予以考虑。政府将对外商投资意向保密。

如申请者资料充足且足额缴纳申请费，政府将按规定接受申请。这些资料包括：交易双方信息；拟投资项目情况（交易性质、收购方式、投资额、时间表及投资是否系公开）；投资意向陈述；投资对国家利益的影响。

FIRB要求外国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说明函；所有权结构；收购流程与相关协议；年度报告或其它财务记录；商业计划书等。

可登录外资审查委员会网站www.firb.gov.au了解详情。

【特定行业申请准备】

在能源矿产领域，投资可能涉及复垦、生物多样性、原住民等事务，需另向联邦政府环境能源部等机构报批，并提交环境评价报告等材料。

在金融领域，外资银行在澳开展业务需另向澳审慎监管局报批，并向澳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申请金融服务许可证；如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需另向澳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报批。

【政府审批时间】

根据《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规定，审批时限为30天，但如果FIRB认为还需更多时间进行审查，可由国库部长发出指令，再延长90天审批时限。以往FIRB审查多会超出法定审批时限。

国库部长决定包括：无反对意见，允许申请继续进行；提出新附加条件；禁止申请通过。若国库部长无反对意见，申请人将收到由FIRB秘书处发来的邮件或信件。

【保密/隐私】

出于磋商目的，澳政府允许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共同审查投资申请。但政府尊重和保证受理的任何“商业机密”。政府也尊重当事人提供的个人信息的隐私权。

附录5 关于外国人房地产投资的管理

【一般政策】

澳政府认为，某些类型房地产投资，有悖国家利益，因此政府制定对外资购买房地产的指导意见，指出禁止类投资、外国投资人可能购买的房地产类型以及是否需经政府审批。

外国人在澳购买房地产，除非已得到政府批准或根据自由贸易协定享有豁免，应在购买契约上注明“以外资审查批准为前提”。违者将被处以重罚。

【购买住宅房产的基本政策】

在住宅领域的外国投资应增加澳大利亚住房供应，所有投资申请都将依据这一政策来审批。住宅类房地产指所有非商用性土地和不动产，含特色休闲农场、乡村住宅。

【暂住性居民购买住宅房产】

如购买现房，需要申报。一个暂住居民只能购买一套现房，且必须作为其在澳大利亚住宅。这类申请一般能得到批准。暂住居民不得为投资目的购买现房。

如购买新房。暂住居民在澳大利亚购买新房需要申报。这类申请一般可得到无条件批准。

如购买闲置土地。暂住居民购买闲置土地用作住宅建设需要申报。政府视情况（例如在24个月内开始施工），一般予以批准。

【外籍人士购买住宅房产】

如购买二手房。非居住在澳大利亚的外国人不能购买住房作为投资性房产或作为其家庭住房，以下情况除外：外国人的企业需要购买现房安置其在澳大利亚员工。这类申请一般能得到批准，前提是企业要保证一旦该房产连续6个月或6个月以上闲置时，必须将其出售或出租。

如购买现房重新开发(即拆除旧房建新房)。需要申报,重新开发的申请一般会得到批准,只要重新开发可增加澳大利亚住宅存量(拆除一套至少建两套),或证明住房不宜居住或被遗弃。

如购买新房。非居住外国人购买澳大利亚新住房需要申报。这类申请一般无条件批准。

如购买闲置土地。非居住外国人购买闲置土地建住宅需要申报。这根据条件(例如在24个月内开工建设)一般能得到批准。

【豁免申报情况】

属下列情况,购买居住性房地产无须政府批准:澳大利亚公民;新西兰公民;持有永久居住签证的外国人;或与澳大利亚公民配偶合买房产作为共同所有者的外国人;从开发商处购买事先得到政府批准出售给外国人的新房;购买按时间计划每年可使用长达4周的住房权益。

“旅游胜地综合计划(ITR)”中某类居住性房产,也豁免申报。当然,获得“旅游胜地综合计划”资质必须满足严格的条件。具体可查阅澳大利亚相关法规或咨询律师。

【购买商业房地产的一般性规定】

如购买闲置土地。外国人购买商业开发(包括开始林业经营)土地的权益需要申报,无论该土地价值如何。根据开发条件,这类申请一般可根据开发情况得到批准。

如购买竣工商业地产。受益于《中澳自贸协定》的优惠安排,中国投资者购买澳已开发商业土地审批门槛现已提高至11.34亿澳元。已竣工商业房地产包括旅馆、汽车旅店、客栈、宾馆。购买旅馆中一个单元自住或自主出租(不属旅馆业务)的房产,则属居住性房产。

如购买矿业权或矿产租赁权。外国人购买矿权、矿租赁权、矿生产许可需要申报,申报须提供占有澳城市土地的权利证明、租赁期或超5年许可证;有的情况须提供使用澳城市土地、

涉及交易安排的权益证明；如矿产租赁目前使用的土地为农用地（非城市用地），并且矿业租赁是正在作业的矿，则将被认定为已开发的商业资产（见上文）。

附录6 外籍劳工TSS签证管理

【TSS签证产生】

2018年3月15日，澳移民管理部门内务部宣布，新雇主担保482签证，将于3月18日正式执行，以取代457签证。

2017年4月18日前提交的457签证申请，在符合原要求的条件下，仍可获准转为186或187签证，或得到永居签证。

【TSS签证总体条件】

雇主须保证申请人薪资水平不低于澳大利亚本地薪资水平，雇主须通过本地劳动力市场测试，该测试要表明无法招到合适的澳人从事此项工作，雇主须通过非歧视性工作环境测试证明，雇主须对本地员工提供更多专业培训。

申请人需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须提供无犯罪证明；等等。

【移民职业清单更新】

自2017年4月澳移民政策调整以来，为真实反映澳劳动力市场需求，移民职业清单每隔6个月将重新评估一次。

移民管理部门于2019年3月公布并实施最新STSOL职业清单。具体可参阅以下网址。

<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what-we-do/skilled-migration-program/recent-changes>

【三个类别】

TSS签证的3个不同分支，对申请有不同的要求。

短期类TSS签证，最多为2年，可选择1年或2年的签证（有国际贸易协定的情况下最多可

获4年签证)；职业必须在STSOL清单上；需要满足GTE要求，无法转PR。

中期类TSS签证，最多为4年，可选择1年、2年、3年、4年的签证；职业必须在MLTSSL清单上；3年后可申请PR。

劳工合约类TSS签证，雇主通过政府的劳工协议，从海外引进技术工人，与之前457时代的类似。

【推出目的】

TSS签证系统总体目的是为优质雇主开放更多绿色通道。具体而言，一方面，有利于加强澳雇主担保类移民的总体质量；另一方面，有利于简化临时类雇主担保签证的审理程序，并加快其审理时间，特别对于那些风险较低的申请，并最终让TSS签证可更好帮助澳洲企业从海外招贤纳士。

为此，澳政府制定激励措施：针对被认证的优质雇主（Accredited sponsors）所递交低风险提名申请（Nomination），移民管理部门将启用自动审理的绿色通道；对于目前已获得担保资质（Sponsorship）的雇主，更新担保资质程序将更加方便简单。

【劳工市场测试】

2018年3月起，TSS签证将采用更严格劳工市场测试要求。所有雇主必须提前打出招工广告，并证明该职位无法从本地劳工市场招到合适澳洲员工。招工广告须是英文的并且要注明具体职责，广告投放平台须是全国性的，例如Seek、jobactive.gov.au等。

【申请人的无犯罪证明】

关于在澳境内的无犯罪证明。过去10年在澳居住时间超12个月，需提供澳大利亚的无犯罪证明；移民管理部门只接受由澳联邦警察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该证明有效期为1年。

关于境外无犯罪证明。对部分国家申请人来说,需同时提供全国性和地方性的无犯罪证明。例如,如果申请人是美国永久居民,既需提供美国FBI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也需提供过去12个月中居住时间超3个月的州的无犯罪证明。

【薪酬与合约】

只要提名职位的年薪低于25万澳元,雇主就要提供一系列材料,证明自己会按市场价格支付被担保员工的薪资。移民管理部门这样做的目的,一是为了保障海外员工合法利益,二是为了维护本地就业市场澳洲员工薪资水平不受冲击。

在TSS签证系统下,另有以下补充性规定。基本工资 (**Base rate of pay**) 与保障年收入 (**Guaranteed annual earnings**) 不可混淆;被担保员工的薪酬要能反映具体行业的收入状况;移民管理部门将确保海外员工工资水准受保护,同时市场行情工资标准不会被不良雇主故意夸大;担保海外员工时,雇主须遵守澳大利亚劳工法、移民法相关规定。

附录7 土地产权规范和征用管理

【土地资源分类】

第一类。用于公共用途的保留地。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供水保护地；公有森林和木材保留地；土著保留地；军用土地；其他保留地。

第二类。尚未被占用的国有土地。

上两类国有土地约占全澳大利亚土地面积的1/8。

第三类。通过出租或颁发许可证方式交给私人使用的土地。目前，接近全部澳国有农业用地已授权给私人使用。如果政府需使用私有土地、已授权给私人使用的国有土地，需依法征用土地。

【土地产权规定】

澳土地产权属永久权，但地方政府仍保留有一定权利，如矿业权；也授予土地所有人在其土地上进行任何活动的权利，但是这些活动仍须遵守政府规范和环境等方面的法律。

澳大多数永久产权的所有权和利益，由一个被称为“托伦斯所有权”的登记系统管理。公众由此能了解相关地块上存在何种权益。但应注意，也有一些永久产权尚未转换为托伦斯所有权。

在具体的社区土地产权实践中，永久产权土地权属，可再进行细分，比如细分为“分契式所有权”和“社区所有权”等，法律规定，设立一个具独立法人地位机构，监管共同区域和共享设施，该机构有权制定规则，以规范居民使用地产区内共享设施的具体方式。分契式所有权和社区所有权业主，共同对该机构进行管理。

【土地征用规定】

澳大利亚土地征用的主要法律依据是1991年的土地征用法案。该法案为就土地征用及补偿做出规定。土地征用及补偿程序分三个阶段：土地征用前的程序；征用及补偿程序；救济程序。

【土地征用前的程序】

澳大利亚联邦或地方政府部门向土地所有人、总登记员、总评估员发布强制征用土地通知。通知要发给土地所有人和其它相关权利人及利益攸关方外，也要通知总登记员和总评估员，以便及时登记备案和作出评估。

当事人申请被征用土地的补偿，总评估员决定补偿数额。对土地补偿数额持有异议者向土地和环境法院起诉。

发出拟征用土地的通知后，如果土地所有人同意就土地问题与政府协商的，政府可通过双方协议方式取得土地。如土地所有人不同意协商的，在上述通知到期后，即进入了土地征用程序。

【征用及补偿程序】

土地被强制征用后，土地所有人有权向征用部门申请补偿，土地征用部门收到补偿申请后，应立即送达总评估员，由总评估员计算出土地所有人应获得补偿金。无论土地所有人有无提出补偿要求，通常，在公布土地征用之日起30日内，征用部门都会书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其征用土地的决定、土地所有人的求偿权以及由总评估员已评估确定的补偿数额。

【征用救济程序】

当事人对被征用土地的补偿数额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90天内，向土地和环境法院提起诉讼以寻求救济。如果当事人没有收到上述书面补偿通知，或者其要求补偿的

请求被土地征用机关拒绝的，也可在被拒绝补偿之日起90天内，向土地和环境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逾期提起诉讼但有正当理由的，土地和环境法院亦应受理。当事人可聘请评估专家，向法庭提供评估报告，以证明所提补偿金额合理性。

土地价值评估因素包括：征用日土地市场价格；征用日该土地对土地所有人的特殊意义；由于与土地分离所引起的任何损失；由于生活被扰乱引起的任何损失；慰藉金；因征用而与被征用土地相毗邻或相分离土地的增值或贬值部分。

【土地出售和开发】

澳法律规定，任何企业和个人都可通过拍卖形式，购买政府或私人土地，可单独购买或合伙购买。土地出售后，政府可收取地价税和服务费等。

外国投资者获土地所有权后，要遵守土地开发期限规定。自2009年，为吸引更多外商对澳大利亚闲置土地进行有效开发，澳政府把外国投资者开发本国闲置商用土地的期限，从12个月延长至5年。5年内应在所购土地上开始连续的实质性投资建设。

同时，为避免出现土地囤积和投机行为，澳法规要求投资者至少支付购买成本或土地价格的50%，用于开发建设。

除收购、租赁之外，外国投资者还可通过农业合作安排、代养牲畜安排，与土地所有权人/承租人签订合同，共同使用农牧业土地并共享开发成果。详情可参看以下网页。

<https://legislation.nsw.gov.au/view/html/inforce/current/act-1900-025>

<https://firb.gov.au/land-investments>

附录8 关于外国人获得土地使用权的管理

【购买产业用地的一般性审批条件】

据澳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 (FIRB) 规定, 如果外国人在投资购买农业或商业用地或矿山或采矿权, 则需进行外资审批, 前提条件包括, 在澳大利亚实体中拥有20%以上的权益, 在澳大利亚农业企业中占10%的直接权益, 或在澳大利亚媒体业务中占5%以上的权益, 同时投资额达到某些领域规定的审批门槛等。

【购买空置商业用地审批条件】

对空置商业用地, 所有投资者投资门槛为 0 澳元; 对已开发商业用地, 投资门槛为2.81亿澳元; 敏感土地审批门槛为 6100万澳元; 如果投资者来自自贸协定伙伴, 则无论土地是否敏感, 审批门槛均为12.16亿澳元; 如果该土地涉国家安全, 则无论其价值或投资者性质如何, 都须审批; 投资空置商业用地的批准, 通常以合理土地开发投入为先决条件之一。

【购买住宅用地规定】

外国人购买任何金额的住宅用地权益, 都须进行外资审批。

收购闲置土地用于住宅开发的外资审批, 通常以建筑在四年内开发完成, 且在完工前不得出售, 作为条件。

购买新住宅的批准, 通常不受任何条件的限制; 希望将新建住宅出售给外国人的房地产开发商也可先办理外资审批, 如果开发商持有此类批件, 投资人通常不需再办理审批手续。

关于外国投资人购买二手住宅, 通常受禁止。在澳外国临时居民可申请购买一套二手房; 如果重建能真正扩大住房存量, 外国投资人可申请购买已建成的住宅进行重建; 在特殊情况下, 外国控股公司可申请购买二手住宅, 以安置其在澳员工; 外国投资人对住宅用地所有权收购或

销售，都须上报住宅用地外国所有权登记处；拥有住宅物业的外国人，如果其物业在一年中没有居住或可出租时间超 183 天，则须支付年度空置费。

【矿山及采矿权规定】

外国投资者在澳大利亚投资矿山或采矿权，无论矿权价值如何，其投资通常都需审批；某些自贸协定伙伴私人投资者适用更高投资额审批门槛。不过，所有外国投资者收购涉国家安全采矿权，其审批门槛为零澳元。

自2021年1月1日，对没有形成土地占有权、控制权、影响力的采矿权收购，免于外资审查。

收购勘探矿权的通常不需外资审批，除非投资人为外国政府或矿权在涉及国家安全的土地上。

【农业用地规定】

外资在澳大利亚可获得农用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农用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在澳大利亚可依法自由交易。

自2015年3月1日，在并购澳大利亚农用地权益前，如外国人（和其任何合伙人）已持有农地累积价值超1500万澳元；或并购申请在交易完成后，所持有农地累积价值超1500万澳元，则需提交投资申请，并获事前批准。

来自美国、新西兰、智利、新加坡和泰国的私人投资，审查门槛依据相关自贸协定中约定数额来确定。

2018年2月，澳国库部宣布进一步收紧外资收购农地政策，优先考虑澳籍收购者。根据新要求，卖家应提高销售过程的公开性和透明度，通常拟出售农地至少向本国销售30天，以确

保其有足够机会参与销售投标。公开透明的基本要求是：本国人可方便接触公共营销和广告渠道，比如可在广泛使用的平台或媒体上刊登广告。公开营销期至少30天。外国投资申请人有责任证明该农地交易项目销售流程是否符合公开透明的要求。

针对重大农业用地交易，国库部长可签发书面通知，类型如下：无附加条件给予外国投资者无异议通知；按不违反国家利益附加一个或多个条件，给与无异议通知；基于交易违背国家利益，做出禁止交易的决定；基于已签约交易违背国家利益，下处置令解除签约行为；施以附加条件同意签约。

自2015年7月1日起，澳政府建立农用地外资所有权登记制度，其法律依据是《2015年农用地外资所有权登记法》，新取得农用地权益则需在30天内完成登记。

【农业用地并购申请费】

依据《外国收购与接管费用征收法》，自2015年12月1日起，外资并购农业资产申请需要交纳申请费。对外资并购农用地申请，依据并购额多少，征收5000澳元至10万澳元不等。

其中，并购额不超过100万澳元的，征收5000澳元申请费；并购额超过100万澳元的，依据相应的公式计算申请费，最高申请费为10万澳元。

对外资并购农业企业，并购额不超过10亿澳元的，申请费为2.5万澳元；超过10亿澳元的，申请费为10万澳元。

【林地投资规定】

到2015年，外国投资已占澳大利亚林业投资的75%，成为林业投资的重要来源。

因相对严格且漫长的外资审批制度成为外资在澳加快林业开发主要障碍之一，澳林业界呼吁简化外资林业投资审批流程，将审批门槛调整到合理水平。2015年，澳政府将外国人对林业

用地和企业的投资审批门槛分别调高至1500万澳元和5500万澳元。

目前，澳林业年营收在230亿澳元上下，林产品出口额已突破35亿澳元，提供75000个就业岗位，为GDP贡献近百亿澳元。澳大利亚政府正加大全国林业投资力度，以支持实施国家林业产业计划，即到2050年植树10亿棵。该举措不仅可满足经济发展对木材的需求，扩大就业，还可为本国实现碳减排目标做贡献。

鉴于上述情况，澳大利亚政府拟对林业外资政策进行重新审查，未来预计还将放宽林业外资审批，进一步扩大林业外资合作。

【土地使用年限】

外国投资人在澳各州持有土地属永久产权，但在首都领地和北领地持有的土地属国有，只有租赁权，最长租期为99年。

详细内容请参看以下网页：<https://firb.gov.au/land-investments>

附录9 在澳大利亚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在澳大利亚投资合作办理相关手续，宜向当地律师、咨询机构等中介组织寻求帮助。以下介绍一般手续及总体流程。

附录9.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附录9.1.1 设立企业形式

在澳大利亚，外商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合伙公司、合资公司以及个人独立经营公司等。

澳联邦《2001年公司法》规定，公司形式包括无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有限公司等。其中股份有限公司分为私人有限公司和公共有限公司，只有公共有限公司才可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上市。

附录9.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澳大利亚拥有全国统一的公司注册和运作管理机制。据《2001年公司法》《2001年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法》，澳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简称证投委，或ASIC）成立，依法独立对公司、投资行为、金融产品和服务行使监管职能，并负责企业登记注册事项。ASIC在澳全国范围设分支机构。

附录9.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程序】

在澳大利亚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包括以下步骤：确保所选公司名称可用，或先预订一个公司名称；填写相关表格，包括402表；准备相关文件与证明材料。

需准备材料包括：经翻译与公证的出资证明；外资公司签署的授权文件；在澳境内代表机构或代表人的备忘录。所涉及表格可能包括309表、403表、418表等。

上述表格和材料可寄往澳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ASIC受理完毕，将为外商投资公司签发登记证书，并给予一个独有认证号码，称为澳大利亚登记实体号（Australian Registered Body Number, ARBN）。

【注册公司号所需资料】

在澳大利亚注册企业号所需资料如下：拟注册在澳公司（简称公司）的名称3个（英文），其中2个为备选；公司在澳的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以及邮箱，如果注册地址属租用，则需提供租赁者姓名，确认租赁者同意将该地址作为公司注册地址；公司注册负责人（Director）的个人资料，含出生年月、出生地、现住地址、含电话和电子邮箱的联系方式；公司拟在澳的业务性质和经营方向；公司董事或股东的个人资料，含出生年月、出生地、现住地址、联系方式；公司秘书（Secretary）的个人资料，含出生年月、出生地、现住地址、联系方式；公司的董事或股东的股份详细分配情况。

【注册商业号码和消费税申报所需材料】

在澳大利亚申报注册商业号码和消费税，需提交以下材料：公司所属代号，含公司号（ACN）、商业号（ABN）、消费税号；公司关联人税号，含公司负责人和秘书的个人税号（TFN）；公司关联人个人资料，含公司负责人和秘书的出生年月、出生地、现住地址、联系方式；公司业务属性，指公司拟在澳经营的业务性质和经营方向；公司联系信息。指公司在澳注册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选定申报时期频度，需在每月度、每季度、每年度申报选项中选一。

【在澳注册公司号和商业号码需要时间】

注册澳大利亚公司号 (ACN)，普通情况需要28个工作日，在加急情况下（需要收取加急费用）需要60分钟。

注册澳大利亚商业号码 (ABN)，需要30个工作日。

【信息报告义务】

《公司法》规定，所有私有公司、公众公司每年需确认关于公司董事、股权和业务的关键信息，并通过公司声明上报澳证投委 (ASIC)。下列实体需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且报告须经审计：公共有限公司；大型私人有限公司；外国实体控股小型私人有限公司。某些情况下ASIC可对部分外国公司参股公司免除该要求。

ASIC每年都会向所有在澳外国公司发送公司报表，登记详情若有任何变更，公司董事或秘书需向ASIC申报。

附录9.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附录9.2.1 获取信息**

澳大利亚联邦、各州与领地的政府网站，通常会列出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招投标项目信息，包括所有正进行、已完成和即将招标的项目。

联邦政府招投标信息可在AusTender网站获得，网址如下：

<http://www.tenders.gov.au>

其他招投标项目的信息一般会发布在报纸、网络或电视等媒体的广告栏中，需要仔细收集。

也有一些较小项目，项目主办方会直接找承包方合作。

附录9.2.2 招标投标

项目主办方通过各种渠道发布招标信息后，有兴趣的承包公司可按要求准备标书等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发送给项目主办方。

在澳大利亚商业网（www.business.gov.au）上，可获得更多有关投标项目的流程、策划、准备、成功中标关键点等信息。

为增加本公司的业内知名度，承包工程公司可申请将名称列入多用途供应商名册（Multi-Use List/MUL）。该名册是经事先评定的，符合投标资格的产品或服务供应商清单，在很多政府招投标项目中都会被使用到。

附录9.2.3 政府采购

澳财政部（Department of Finance）是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该部专门建有招标信息系统（Austender, www.tenders.gov.au/）。2017/2018财年，Austender公布73458个政府采购合同，总值达711亿澳元。关于澳政府采购的政策、原则、项目列表和具体要求，可参阅以下网页。

<http://www.finance.gov.au/procurement/>

附录9.2.4 许可手续

澳大利亚建筑市场是规范的高端市场，对建筑标准、质量、环保、从业人员资格、移民规定等方面，都有很高要求。

一般来说，取得建筑执照的承包商可参与工程投标，而拥有执业资格的建筑业从业人员也可申请成为独立承包商。只是，对具体项目来说，参与投标的公司须满足其规定的各项具体要求。

附录9.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附录9.3.1 申请专利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IP Australia) 为专利事务主管部门, 企业或个人申请专利需向专利局提出申请。

鉴于申请专利过程相对复杂, 为确保申请成功, 澳知识产权局建议申请人在申请专利前先咨询专利专家, 或寻求专利代理人的服务和帮助。

附录9.3.2 注册商标

澳大利亚有一套注册商标系统。在澳注册商标需要向澳知识产权局 (IP Australia) 提出申请。为确保成功注册, 申请人可在填报相关表格前, 使用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在线评估服务, 可在线完成填报, 也可填写纸质表格后寄往知识产权局。申请人需提前交纳相应申请和注册费用, 选择在线填报, 支付价格优惠。

知识产权局会将所收到商标注册申请公示3个月, 如无异议, 开始审核程序。通常, 从申请到获得商标权需至少7个半月时间。

经注册商标使用期为10年, 期满后可缴更新费, 能再用10年。

附录9.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附录9.4.1 报税时间

澳征税年度从每年7月1日开始, 至下一年6月30日止。企业上一财年的所得税必须在下一财年的2月底前缴纳完毕。

个人报税时间为每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有注册税务服务机构代理的，可延后至10月31日后申报。不能及时报税的，应向澳税务办公室申请延迟，否则将受处罚。

对营业额在1000万澳元以下的企业，可每季度申报一次；对于营业额在1000万澳元以上的企业，要采取月度申报形式。

附录9.4.2 报税渠道

报税渠道包括网上在线申报或邮寄方式报税。税款支付可采用电话支付、网上支付、邮寄支付、邮局支付、转账、信用卡等多种形式。近年，基于快捷和安全考虑，澳税务局提倡网上申报。网上申报可免去递交材料的路途，相关资料改动也相对方便。

邮寄报送可直接向税务局寄送，也可通过专业会计师报送。

附录9.4.3 报税手续

向澳大利亚税务局报税须提供专属税号，并填写相关纳税申报表。填报者通过自我审查，对纳税申报表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税务办公室有权根据纳税人提供信息和其他渠道信息，审查纳税人应税收入。如该办公室确认所申报税额与应缴税款不符，可予以修改；纳税人可对审查结果提异议；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可上诉法院处理。

附录9.4.4 报税资料

因澳税法较复杂，澳大多数企业雇佣会计师事务所办理纳税事务。企业只需将所有账务凭证交给会计师事务所，由该事务所按法律规定，核算企业所需缴纳税金及应退金额，并反馈纳税企业，企业只需将税款通过银行转入税务局指定账户即可。

少数小企业因账务往来较简单，可通过澳大利亚税务局网站在线报税（网址：www.ato.gov.au）。同时，因联邦与州之间征税权限不同，属于州权限的纳税方式，各州有所不同。

据向有关会计师税务所了解，企业报税资料主要包括：缴纳商品服务税（GST）、工资税、企业所得税的税基凭证；养老金单据；等等。

附录9.5 工作签证办理

附录9.5.1 主管部门

澳大利亚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是澳内政部（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附录9.5.2 工作许可制度

澳政府劳动主管部门会定期发布关于全国、各州技术人员短缺的预测报告，澳内政部以此最新版预测报告，结合其他文件为依据，制定引进外籍劳务计划，审核外籍劳工工作申请，并为他们签发工作签证。

附录9.5.3 申请程序

在澳大利亚从事商业和就业的常见签证类别，包括：短期停留工作签证；临时工作签证；永久工作签证。在这三大类工作签证之下，又有不同的子类别。

各类签证都需要雇主或工作提供者的提名或担保，其他所需准备材料，则各类签证要求不同。

各类签证具体的申请程序可以参看以下网页：

<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visas/working-in-australia>

附录9.5.4 提供资料

外籍人员工作签证通常都需提供以下资料：确认雇员本人是用人公司批准的申请人；已完成（或开始进行）签证需要的技能评估；满足健康和性格标准；满足英语熟练程度标准；已在澳大利亚工作期间健康保险做出适当安排；无犯罪记录；其他由澳方政府提出的资料要求。

附录9.5.5 特定行业中国劳工签证的便利化待遇

根据中澳《投资便利化安排谅解备忘录》规定，澳大利亚同意，专门面向中方投资项下从事以下行业领域的大型投资和工程项目的人员，为其赴澳签证提供便利待遇，包括：食品和农业企业；资源和能源；交通；电信；供电和发电；环境；旅游；等等。

附录10 中资企业商协会

【澳大利亚中国总商会简介】

澳大利亚中国总商会 (CCCA) 是中国驻澳大利亚的中资企业联合组织, 为非营利性社团, 成立于2006年。至2017年末, 共有328家会员单位, 分布在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西澳大利亚州和昆士兰州等地。会员业务涉及能源、矿产、贸易、金融、运输、房地产、制造、旅游、农牧业等多领域。

CCCA总部设在悉尼, 在悉尼、墨尔本、珀斯和布里斯班有4个分会, 并设有法律与合规委员会、航空业委员会、资源与能源委员会、女企业家委员会和对外关系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

CCCA宗旨是为会员服务, 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促进中澳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和企业间的交流, 为会员在澳大利亚和中国的业务发展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近几年, 总商会及各分会不仅成功协助开展中国高访团访澳系列活动、中澳自贸协定签署及宣介、有关招待会等各类大型活动, 也积极参与编撰发布《赴澳大利亚投资指南》《中资企业在澳大利亚》等书籍, 同时每年也积极开展各项商会活动, 增强商会凝聚力, 深受社会各界好评。

【澳大利亚中国总商会部分在澳常驻机构联系方式】

Headquarters / 总商会:

Level 12,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Australia 2000

电话: 0061 2 8235 5925/ 0061 2 8299 8010

传真: 0061 2 9262 1794

电邮: ccca.au@bankofchina.com

Sydney Branch / 悉尼分会

Level 12,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Australia 2000

电话: 0061 2 8235 5925/ 0061 2 8299 8010

Melbourne Branch / 墨尔本分会:

Level 3, 379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Australia 3000

电话: 0061 3 9618 5502

Perth Branch / 珀斯分会:

Level 41, 108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Australia 6000

电话: 0061 8 9338 5513

Brisbane Branch / 布里斯班分会:

G/F 307 Queen St, Brisbane, QLD Australia 4000

电话: 0061 7 3221 3988

【澳大利亚中国工商业委员会简介】

澳大利亚中国工商业委员会（简称“澳中商会”、ACBC），是一个基于会员制的非营利、非政府组织，成立于1973年，在澳大利亚共有总会和七个分支机构，分别位于新南威尔士州、北领地、昆士兰州、南澳大利亚州、西澳大利亚州、维多利亚州和首都地区。

附录11 澳大利亚经贸促进机构

【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

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澳贸委/Austrade）是澳大利亚官方贸易及投资促进机构。澳贸委在北京、上海和广州设立了办事处，还在沈阳、青岛、西安、杭州、南京、武汉、成都、昆明和深圳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澳贸委的投资专家团队为有意在澳大利亚进行直接投资（包括设立地区总部）的中国企业提供协助，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有关澳大利亚投资环境的信息、寻找潜在的投资项目和战略合作伙伴以及简化投资审批过程。

网址：www.austrade.gov.au。

如需该机构相关服务，可在线填写相应表格，澳贸委咨询专家将予答复。电邮：info@austrade.gov.au

【澳大利亚商会暨新南威尔士州商会】

澳大利亚商会暨新南威尔士州商会（英文名：**Australian Business Chamber / NSW Business Chamber**），成立于1825年，总部设于悉尼。该商会拥有18000余家会员企业，50000余客户，50个分支机构及办事处，是澳大利亚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会员企业最多的商协会组织之一。该商会积极促进中澳之间的双边投资及贸易发展。澳大利亚商会大中华部联系方式如下。

澳大电话：0061294587341或者132696

传真：0061299558914

网址：www.nswbusinesschamber.com

附录12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附录12.1 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

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领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15 Coronation Drive, Yarralumla, ACT 2600, Australia

电话：0061 2 62283962/63/64/65/66/67

传真：0061 2 62283991

电邮：au@mofcom.gov.cn

网址：au.mofcom.gov.cn

中国驻悉尼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68 George St, Redfern, NSW 2016

电话：0061 2 96987788

传真：0061 2 96987373

电邮：Sydney@mofcom.gov.cn

网址：Sydney.mofcom.gov.cn

中国驻墨尔本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75-77 Irving Road, Toorak, VIC 3142

电话：0061 3 98229415

传真：0061 3 98220329

电邮：Melbourne@mofcom.gov.cn

网址：Melbourne.mofcom.gov.cn

中国驻珀斯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 45 Brown St, East Perth, WA 6004

电话: 0061 8 92220310

传真: 0061 8 92216144

电邮: Perth@mofcom.gov.cn

网址: Perth.mofcom.gov.cn

中国驻布里斯班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 Level 9, 79 Adelaide St, Brisbane, QLD 4000

电话: 0061 7 32113681

传真: 0061 7 30030668

电邮: Brisbane@mofcom.gov.cn

网址: Brisbane.mofcom.gov.cn

中国驻阿德莱德总领馆

地址: 110 Crittenden Road, Findon SA 5023

电话: 0061 8 82688807

传真: 0061 8 82688800

电邮: ade@mofcom.gov.cn

网址: adelaide.china-consulate.org

附录12.2 澳大利亚中资企业商协会

在澳中资企业商协会主要有: 澳大利亚中国总商会 (CCCA); 澳大利亚中国工商业委员会 (简称“澳中商会”、ACBC)。

关于上述两大在澳中资企业商协会及其部分常驻机构联系方式, 请参看附录25。

附录12.3 澳大利亚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21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51404111

传真：010-51404204、010-51404162(移民处)、010-51404292(领事和行政处)、010-51404230
(新闻和文化处)

附录12.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guobiezhinan@mofcom.gov.cn

附录12.5 澳大利亚贸易投资促进机构

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澳贸委/Austrade）、澳大利亚商会（联系方式详见附录11）

附录12.6 中资企业商协会

澳大利亚中国总商会（联系方式详见附录10）

澳大利亚中国工商业委员会（联系方式详见附录10）

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制度保守，是公认的全球动植物检验检疫措施最严格的国家之一。按澳方说法，澳检验检疫，既要有效地保护本国生物安全，还要限制国外动植物产品进入，最大限度地保护本国农产品市场。

【机构:质检】

包括澳大利亚标准化和计量监管机构,其中包括:澳大利亚标准协会(SAA);澳大利亚标准国际有限公司(SAI);澳大利亚国家计量研究院(NMI);澳大利亚国家测试机构协会(NATA);负责药物和医疗器具的治疗物品管理局(TGA);负责食品标准和标签的澳新食品标准局等。

【机构:动植物检验检疫】

包括隶属澳大利亚农业、水资源和环境部的澳检验检疫局(AQIS)和澳生物安全局(BA),其主要职责:对进出澳大利亚的国际旅客、货物、邮件、动植物及其产品提供检疫检验服务;对澳大利亚进出口的动植物产品进行检验和认证;研究和制定相关检疫政策;对进口产品进行风险分析;等等。

【机构:食品检验检疫】

负责食品安全和消费者保护方针政策和立法的澳新食品监管部长理事会;隶属卫生部,负责在澳新两国制定统一的食物标准法典(FSC)和其它管理规定的澳新食品标准局(FSANZ);负责口岸食品检验检疫监督及出证工作的澳检验检疫局。

【法律和法规】

关于标准化和计量。澳《国家计量法》。

关于动植物检验检疫。澳《检疫法》《肉类和畜牧业法》《牲畜出口标准》《出口动物管制令》《肉类和牲畜产业出口许可条例》《肉类和畜牧业规例》。

关于植物。澳《基于合规的相关检验检疫规定》《鲜切花和绿植进口条件规定》。

关于食品安全。澳《食品法》《澳新食品标准法典》《食品标准条例》《食品安全条例》《进口食品管理法》《职业健康与安全法》《食品安全惯例与总体要求》《食品工作场所与设备规定》《食品安全标准——健康与卫生、食品处理者的责任条例》。

关于出口。《出口管控法案》。

另每个州均在联邦法律框架下制定相应的地方法规。

【木质包装检疫操作规程】

澳大利亚是最早针对进境货物木质包装采取检疫措施的国家之一，对木质包装检疫处理要求十分严格，须进行甲基溴熏蒸处理或热处理。此前曾允许货物和集装箱在抵澳后进行处理，现要求在出口发货前即采取有害生物控制措施，并要求降低在生产、包装、海上运输环节的生物安全风险。

【种苗隔离检疫操作规程】

动植物种苗和遗传材料的进口，须办理检疫许可审批手续，并限制进口数量。所有拟进口的可遗传材料，包括种畜、种禽、精液、胚胎、种子、苗木等，须进入相关隔离场地，进行严格检验检疫，即使未发现检疫问题，也不能直接交给进口者，只能将隔离种植后繁殖的种子或组培苗，交给进口者使用。

对苗木、鲜切花等易腐蚀空运货物在送检前须对外包装进行检验。动植物种苗种畜鱼苗出口须符合澳农业、水资源和环境部的相关管理规定，准许出口的可办理出口许可证并按照进口国的相关规定进行检验检疫。

【食品检验操作规程】

AQIS 负责对进口食品实施分类检验和监控。

具高度污染性,或其他安全缺陷的高风险食品,在检验和抽样后须等待实验室化验结果(易腐食品可有条件放行)。

对于中度风险食品,在检验和抽样后即可放行。

如果检验不合格,则处置后进行复验,如复验仍未通过,则对该批货物采取退货、降级或销毁等处置措施。

如果缺乏足够资料以确定潜在危害的食品,被划分在“主动监督类”。该类别状态一般要维持至少六个月,然后再对资料进行审核,以确定该种食品是否被转归为风险类或随机监督类。

一般的检验内容包括农残、重金属、微生物病菌、添加剂、每百克食品中各种营养成分的含量、原产地、商品标签等。

所有进口食品,须按照国际通用关税表,分类向澳大利亚海关申报,AQIS根据监督类别和以往的进口记录,决定对该批食品进行检验或放行。

澳大利亚政府分析实验室(AGAL)代表AQIS,对风险类别的食品进行化验。对于主动和随机监督类食品,进口商可选择任何一家根据《进口食品管理法》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风险分析制度】

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负责对申请进口入境的外国动植物产品进行进口风险分析,确认风险水平可接受后方准许进口。

澳大利亚还实行动植物产品进口许可制度,大部分动植物产品必在获得进口许可后方可进口,并且,只允许从澳大利亚农业、水资源和环境部批准的国家,进口动物遗传物质——精液(牛、猫、鹿、狗、长颈鹿、羊、马、鼠)和胚胎(牛、鹿、羊、鼠)。【资料网页链接】

<https://www.saaapprovals.com.au/?lang=zh-hans>

<https://www.biosecurity.gov.au/>

<https://www.industry.gov.au/regulations-and-standards/measurement-standards/measurement-law-review>

<https://www.foodstandards.gov.au/about/foodlawandtreaties/pages/default.aspx>

<https://www.agriculture.gov.au/import/goods/food>

<https://www.agriculture.gov.au/export/from-australia>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20C00192>

<https://www.agriculture.gov.au/import/goods/food/inspection-compliance/inspection-scheme>

<https://www.agriculture.gov.au/import/goods>

<https://www.agriculture.gov.au/biosecurity/risk-analysis>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澳大利亚》，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澳大利亚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澳大利亚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澳大利亚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参加2021版《指南》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黄任刚（公参）、曹海军（一秘）、白海龙（一秘）、邱忠义（一秘）、宋雨（一秘）、李泽平（三秘）、李文月（随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美大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海关、澳大利亚国家统计局等政府部门，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和一些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1年12月